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0年第1期(总第196期)

目录

通知决定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关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试点示范工作的批复 / 6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关于公布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

的通知 / 8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

发展的指导意见 / 24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 / 28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的通知 / 31

农业农村部关于表彰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的决定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江文胜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 | |
|---------------------------------------------|------|
| 农业农村部关于表彰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 / 53 |
| 农业农村部关于2018—2019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的表彰决定 | / 56 |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 / 57 |
|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2019年度第八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 / 60 |
| 农业农村部关于核发2019年度第六批《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 资格证书》的通知 | / 61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牲畜耳标质量和使用管理工作 的通知 | / 61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沿海渔港污染防治工作 的通知 | / 63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2019年度 资助项目人选的通知 | / 71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的通知 | / 72 |
| 规章制度 | |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 76 |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
的通知 / 80

公告通报

农业农村部关于2016—2018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奖情况
的通报 / 81

农业农村部关于2018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评估结果
的通报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续） 第222号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38号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0号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1号 /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2号 /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3号 / 128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0—1641/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0年1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 2020 (VOL.196)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Joint reply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the work of pilot & demonstration sites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development / **6**
- Joint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demonstration villages & townships of rural governance / **8**
- Joint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ushing forward large surface water ecological fisheries development / **24**
- Joint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implementing the “Internet Plus” project of agro-products circulation from rural farms to urban markets / **28**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on adopting standardized rural homestead approval and management procedures / **31**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honoring national excellent collectives and personnel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system / **38**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honoring national excellent collectives and personnel of new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 **53**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ferring 2018–2019 Shennong China Agricultural S&T Award / **56**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National Edible Agro-product Certificate Trail System / **5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firming the eighth batch of high-sea fishing programs in 2019 / **6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pproving and issuing the sixth batch of MARA High-sea Fishing Enterprise Certificates in 2019 / **6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livestock ear tag's quality and use / **6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ampaign in coastal ports / **6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the candidates for 2019 "Ten best national agri-technology extension worker" program fund / **7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the 2019 outstanding agri-tourism villages of China / **72**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National Agricultural Science Observation (Trail) / **76**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justing regulations related to animal quarantine conditions review / **80**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winners of the National Agriculture-Livestock-Fishery Harvest Award for 2016-2018 / **81**
-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the results of livestock & poultry manure recycling program assessment / **81**
- Announcement No. 2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tinued) / **83**
- Announcement No. 23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0**
- Announcement No. 24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2**
- Announcement No. 24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7**
- Announcement No. 24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7**
- Announcement No. 24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8**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关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批复

中农发〔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组织部、宣传部、民政厅（局）、司法厅（局）：

你厅（局、委、部）报送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申报方案收悉。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5号）要求，经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共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115个县（市、区）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试点期为批复之日起至2021年12月底。原则同意各地上报的上述115个县（市、区）试点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试点工作由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组织、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共同推进，具体工作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密切配合，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对于试点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立足职能加强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做好对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跟踪指导与监督检查，把握试点工作进度，保证试点工作质量，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批复的试点方案，突出问题导向，体现系统思维，坚持因地制宜，注重探索创新，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在乡村治理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探索新路子、创造新模式。试点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试点工作的保障，研究制定推进试点工作的配套措施，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安排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组织开展培训，宣传解读好试点任务，加强工作交流，充分利用专家智库的作用，强化人才支撑。注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研究提炼试点过程中的突出亮点，边试点边总结，宣传推广试点中的好经验好模式，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五、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组织、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对试点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试点工作完成后，试点单位应提交全面系统的总结报告，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组织、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审核后报送。中期评估报告、试点单位总结报告请分别于2020年11月和2021年12月底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附件：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名单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名单

北京市: 海淀区、平谷区

天津市: 北辰区

河北省: 石家庄市鹿泉区、河间市、饶阳县、任县、邯郸市峰峰矿区

山西省: 灵丘县、阳泉市郊区、长子县

内蒙古自治区: 东乌珠穆沁旗、伊金霍洛旗、阿拉善左旗

辽宁省: 沈阳市沈北新区、新宾县、盘山县

吉林省: 长春市双阳区、东丰县、集安市

黑龙江省: 桦南县、兰西县

上海市: 宝山区、崇明区

江苏省: 南京市江宁区、江阴市、邳州市、溧阳市、海门市、东台市、宿迁市宿豫区

浙江省: 建德市、宁波市鄞州区、象山县、安吉县、海宁市、桐乡市、衢州市衢江区、温岭市、三门县、云和县

安徽省: 泗县、天长市、金寨县、当涂县、宁国市、黟县

福建省: 厦门市海沧区、长泰县、晋江市

江西省: 南昌县、新余市渝水区、铅山县、鹰潭市余江区、大余县

山东省: 平阴县、莱西市、曲阜市、费县、平原县、郯城县

河南省: 新密市、孟津县、林州市、长垣市、济源市

湖北省: 武汉市蔡甸区、宜城市、宜都市、秭归县、大冶市、仙桃市

湖南省: 韶山市、津市市、石门县、永州市零陵区、中方县、涟源市

广东省: 广州市从化区、佛山市南海区、蕉岭县、惠州市惠阳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浦北县、贵港市覃塘区、河池市宜州区

海南省: 琼海市、乐东县

重庆市: 渝北区、江津区、铜梁区

四川省: 崇州市、米易县、德阳市罗江区、广元市利州区、隆昌市、西昌市

贵州省: 余庆县、盘州市、福泉市

云南省: 安宁市、西畴县、沧源县

西藏自治区: 白朗县

陕西省: 凤县、榆林市榆阳区、留坝县、汉阴县、杨凌示范区杨陵区

甘肃省: 高台县、环县、积石山县

青海省: 贵南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利通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玛纳斯县、阿克苏市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关于公布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

中农发〔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宣传部、民政厅（局）、司法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7号）要求，在各地创建并推荐上报基础上，经复核和公示，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共同研究认定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等99个乡镇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等998个村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示范村镇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积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示范乡镇要着力推进政府治理、社会参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不断强化乡镇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的直接责任，选优配强村党组织班子，加大乡村治理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力度，提高乡镇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水平，完善农村公共事务监督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示范村要着力加强村党组织建设，不断强化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增强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大力弘扬文化道德新风，促进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是乡村治理的引领力量，将为乡村有效治理提供不同的模式和样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示范村镇的指导和监管，深入总结示范村镇的好做法好经验，广泛组织学习交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发挥示范村镇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鼓励基层继续探索创新，扎实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乡村振兴做出新贡献。

附件：1.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名单

2.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名单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1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名单

- 北京市:** 平谷区刘家店镇
- 河北省:** 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化皮溜子镇
秦皇岛市卢龙县刘田各庄镇
保定市曲阳县齐村镇
沧州市任丘市辛中驿镇
邢台市威县梨园屯镇
- 山西省:** 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
吕梁市汾阳市贾家庄镇
运城市夏县水头镇
-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镇
赤峰市敖汉旗萨力巴乡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
- 辽宁省:** 大连市庄河市大营镇
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
铁岭市开原市庆云堡镇
- 吉林省:** 长春市榆树市五棵山镇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崇善镇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
-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方正县松南乡
佳木斯市桦南县梨树乡
绥化市望奎县灯塔镇
- 上海市:** 奉贤区庄行镇
- 江苏省:** 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
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
连云港市赣榆区塔山镇
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
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
泰州市靖江市新桥镇
- 浙江省:** 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
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
绍兴市诸暨市枫桥镇
金华市浦江县郑宅镇
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
- 安徽省:** 淮北市濉溪县濉溪镇
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
阜阳市界首市舒庄镇
滁州市定远县二龙回族乡
广德市东亭乡
- 福建省:** 福州市福清市高山镇
宁德市蕉城区赤溪镇
泉州市安溪虎邱镇
龙岩市上杭县古田镇
- 江西省:** 鹰潭市余江区潢溪镇
吉安市吉安县大冲乡
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万龙山乡
- 山东省:** 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
济宁市邹城市唐村镇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侯营镇
- 河南省:** 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
濮阳市台前县侯庙镇
信阳市光山县槐店乡
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
巩义市竹林镇
汝州市温泉镇
- 湖北省:** 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
孝感市汉川市沉湖镇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
天门市岳口镇
- 湖南省:** 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
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
邵阳市邵东市灵官殿镇
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
郴州市嘉禾县晋屏镇
- 广东省:**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
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

- 清远市阳山县大崑镇
云浮市新兴县天堂镇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永福县罗锦镇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
- 海南省:** 文昌市潭牛镇
- 重庆市:** 南川区大观镇
忠县新立镇
- 四川省:** 成都市都江堰市柳街镇
自贡市贡井区建设镇
遂宁市射洪市金华镇
达州市大竹县庙坝镇
眉山市东坡区白马镇
资阳市安岳县岳新乡
- 贵州省:** 遵义市凤冈县琊川镇
- 毕节市纳雍县库东关乡
黔南州惠水县好花红镇
- 云南省:** 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
红河州石屏县坝心镇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喜洲镇
-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曲水县南木乡
- 陕西省:** 咸阳市武功县武功镇
渭南市合阳县坊镇
安康市旬阳县金寨镇
- 甘肃省:** 兰州市永登县龙泉寺镇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
- 青海省:** 西宁市大通县东峡镇
-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沙湾县老沙湾镇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

附件2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名单

北京市:

- 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
门头沟区清水镇洪水口村
房山区周口店镇黄山店村
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仇庄村
顺义区高丽营镇一村
昌平区十三陵镇仙人洞村
大兴区礼贤镇龙头村
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
怀柔区桥梓镇北宅村
密云区溪翁庄镇东智北村
延庆区八达岭镇里炮村

天津市:

- 滨海新区中塘镇刘塘庄村
宝坻区牛家牌镇赵家湾村

- 宝坻区黄庄镇小辛码头村
蓟州区穿芳峪镇小穿芳峪村
静海区静海镇小高庄村
北辰区双街镇双街村
武清区王庆坨镇复兴庄村
武清区南蔡村镇丁家鄆村
宁河区宁河镇杨泗村
西青区张家窝镇西闫庄村

河北省:

- 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岗上村
石家庄市新乐市长寿街道东安家庄村
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塔元庄村
石家庄市灵寿县南营乡车谷砣村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凤山镇张家井村
承德市滦平县张百湾镇周台子村

承德市兴隆县雾灵山镇塔前村
 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肖店村
 承德市隆化县七家镇西道村
 张家口市怀来县存瑞镇秦家沟村
 张家口市怀来县桑园镇后郝窑村
 张家口市万全区北沙城乡老龙湾村
 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霍家房村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定方水乡武家庄村
 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房庄村
 秦皇岛市昌黎县大蒲河镇张家庄村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张各前村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七道河乡石城子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营子村
 唐山市遵化市团瓢庄乡山里各庄村
 唐山市滦南县姚王庄镇李营村
 唐山市玉田县杨家套镇西高坨村
 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花果庄村
 唐山市迁安市五重安乡万宝沟村
 廊坊市大城县臧屯镇王纪庄村
 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西高庄村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麒麟店村
 保定市涿州市东城坊镇果园村
 保定市涞水县三坡镇南峪村
 沧州市肃宁县付家佐乡西泊庄村
 沧州市青县马厂镇东姚庄村
 沧州市沧县崔尔庄镇老庄子村
 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小屯村
 衡水市阜城县阜城镇冯塔头村
 衡水市阜城县霞口镇刘老人村
 衡水市冀州区北漳淮乡北内漳村
 衡水市武强县北代乡南代村
 衡水市武邑县审坡镇贾寺院村
 邢台市内丘县侯家庄乡岗底村
 邢台市沙河市桥西街道兴固村
 邢台市隆尧县东良镇陈庄村
 邢台市南宫市凤岗街道谢晒衣村
 邢台市新河县仁让里乡后沙洼村

邯郸市馆陶县寿山寺乡寿东村
 邯郸市武安市淑村镇白沙村
 邯郸市肥乡区辛安镇西南庄村
 邯郸市邱县梁二庄镇坞头村
 邯郸市大名县大名镇岳庄村
 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
 辛集市南智邱镇朗口村

山西省: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赵家山村
 太原市阳曲县黄寨镇录古咀村
 大同市广灵县壶泉镇涧西村
 大同市浑源县西留乡宝峰寨村
 朔州市朔城区张蔡庄乡峙庄村
 朔州市平鲁区白堂乡西易村
 忻州市岢岚县宋家沟乡宋家沟村
 忻州市五台县豆村镇西营村
 忻州市繁峙县光裕堡乡大木瓜村
 吕梁市汾阳市栗家庄乡栗家庄村
 吕梁市汾阳市文峰街道建昌村
 吕梁市汾阳市三泉镇东赵村
 晋中市榆社县社城镇社城村
 晋中市榆次区北田镇张胡村
 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黑水村
 阳泉市平定县岔口乡甘泉井村
 长治市上党区振兴新区振兴村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栗家岭村
 长治市沁源县沁河镇麻巷村
 晋城市高平市原村乡良户村
 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
 晋城市沁水县郑村镇侯村村
 临汾市尧都区枕头乡枕头村
 临汾市襄汾县古城镇关村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乡南段村
 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黎掌村
 运城市盐湖区龙居镇雷家坡村
 运城市河津市下化乡南桑峪村
 运城市夏县庙前镇西村

运城市垣曲县皋落乡岭回村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杨家堡村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乃莫营村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西黑沙图村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台格斗村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恼包村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王大汉村
包头市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万胜壕村
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镇阿拉坦花嘎查
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远新村
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红光村
兴安盟科右中旗额木庭高勒苏木巴彦敖包嘎查
通辽市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希勃图村
通辽市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伊和乌素嘎查
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刘家堡村
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昂乃村
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义和碑村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乌兰布统苏木小红山子嘎查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赛沁塔拉嘎查
赤峰市喀喇沁旗河南街道马鞍山村
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村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小庙子村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胡舒苏木
温都来嘎查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巴彦淖尔镇巴彦德力
格尔嘎查
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大六号镇丰裕村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镇元山子村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马莲渠乡大十号村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林原村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折家梁村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黄海子村
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道赛汗乌素村

辽宁省:

沈阳市新民市陶家屯镇蓝旗堡子村
沈阳市沈北新区石佛寺朝鲜族锡伯族乡

孟家台村

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皮家堡村
沈阳市法库县依牛堡子镇西拉马河子村
大连市庄河市鞍子山乡山海丰村
大连市庄河市青堆镇河川村
大连市庄河市大营镇新房村
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
鞍山市岫岩县石庙子镇丁字峪村
鞍山市台安县达牛镇达牛村
本溪市本溪县高官镇肖家河村
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甬子峪村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雅河乡湾湾川村
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塔峪村
丹东市东港市北井子镇獐岛村
丹东市凤城市凤山经济管理区大梨树村
丹东市宽甸县古楼子乡南荒沟村
阜新市阜蒙县于寺镇官营子村
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镇东瓦村
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黄家沟村
铁岭市铁岭县李千户镇柴家堡子村
铁岭市昌图县付家镇五丰村
铁岭市西丰县郜家店镇胜利村
朝阳市北票市常河营乡新立屯村
朝阳市建平县万寿街道小平房村
朝阳市凌源市四官营子镇老杖子村
葫芦岛市连山区寺儿堡镇西蜂村
葫芦岛市绥中县高甸子满族乡獐子沟村
葫芦岛市兴城市徐大堡镇方安村

吉林省: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村
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小石村
长春市榆树市弓棚镇十三号村
吉林市永吉县口前镇务本村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琿春市敬信镇防川村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石岘镇水南村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雁鸣湖镇小山嘴子村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南坪镇柳洞村

四平市双辽市永加乡忠信村
 四平市双辽市王奔镇宝山村
 通化市柳河县驼腰岭镇黎明村
 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里仁村
 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黎明村
 辽源市东丰县杨木林镇城子村
 辽源市东辽县安石镇朝阳村
 辽源市东辽县泉太镇老营村
 松原市前郭县长山镇四克基村
 松原市宁江区大洼镇民乐村
 松原市长岭县大兴镇顺山村
 松原市扶余市弓棚子镇双胜村
 白山市临江市大栗子街道望江村
 白山市临江市闹枝镇冰湖村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二道沟村
 公主岭市朝阳坡镇大房身村
 公主岭市环岭街道火炬村
 公主岭市南崴子街道房身岗子村
 公主岭市双龙镇兴林村
 梅河口市李炉乡永强村
 梅河口市山城镇保兴村
 梅河口市曙光镇东太平村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五常市二河乡新庄村
 哈尔滨市尚志市元宝镇元宝村
 哈尔滨市通河县通河镇建设村
 哈尔滨市方正县大罗密镇中兴村
 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龙江镇二龙村
 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兴十四镇兴十四村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梅里斯镇
 大八旗村
 牡丹江市绥芬河市阜宁镇永胜村
 牡丹江市宁安市渤海镇上官地村
 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镇蔬菜村
 佳木斯市富锦市锦山镇洪洲村
 佳木斯市汤原县汤旺乡金星村
 佳木斯市汤原县汤原镇北靠山村

佳木斯市郊区西格木镇平安村
 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庆阳山村
 大庆市肇州县永乐镇新龙村
 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东方红村
 伊春市铁力市王杨乡建设村
 伊春市嘉荫县红光乡燎原村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铁山乡四新村
 鹤岗市萝北县名山镇山江村
 鹤岗市萝北县团结镇勤俭村
 黑河市爱辉区张地营子乡泡子沿村
 黑河市逊克县车陆乡卫东村
 绥化市海伦市扎音河乡朝阳村
 绥化市海伦市福民乡众福村
 绥化市望奎县莲花镇厢黄后三村
 绥化市望奎县后三乡正兰前三村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十八站乡奋斗村

上海市:

闵行区浦江镇革新村
 宝山区月浦镇聚源桥村
 嘉定区安亭镇向阳村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界龙村
 浦东新区周浦镇界浜村
 金山区漕泾镇护塘村
 松江区泖港镇黄桥村
 青浦区金泽镇莲湖村
 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
 崇明区竖新镇仙桥村

江苏省: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村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金山村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上坊村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和睦涧村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荡村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七房桥村
 无锡市宜兴市张渚镇善卷村
 无锡市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

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北村村
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马庄村
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小吴村
徐州市丰县梁寨镇红楼村
徐州市睢宁县王集镇洪山村
徐州市新沂市马陵山镇高原村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黄金村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伞家村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瑶盛村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开弦弓村
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蒋巷村
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市北村
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徐庄村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爱凌村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
南通市启东市王鲍镇建群村
南通市启东市惠萍镇南清河村
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平园池村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古城村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北沟村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山西村
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新民村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卢滩村
淮安市淮安区山阳街道南湾村
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镇刘老庄村
淮安市洪泽区蒋坝镇头河村
淮安市涟水县红窑镇夏楼村
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芦沟村
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灶村
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狮子口村
盐城市响水县大有镇康庄村

盐城市滨海县东坎街道新安村
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新涂村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田桥村
扬州市宝应县汜水镇牌坊村
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新集村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先锋村
镇江市丹阳市陵口镇陵口村
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谭巷村
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唐陵村
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西冯村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西陈庄村
泰州市兴化市昌荣镇安仁村
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仁寿村
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杨集村
宿迁市泗洪县上塘镇垫湖村

浙江省: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灵山村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莲桥村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上田村
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白云村
杭州市淳安县枫树岭镇下姜村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小门村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滕头村
宁波市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
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傅家路村
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下畈村
宁波市象山县涂茨镇旭拱岙村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金岙村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杨宅村
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沙岗村
温州市永嘉县沙头镇渔田村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鸣山村
温州市龙港市中对口村
(原苍南县龙港镇中对口村)

温州市泰顺县竹里畲族乡竹里村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息塘村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五四村
 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港口村
 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村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联丰村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古塘村
 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洪溪村
 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丰义村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王家葑村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祝温村
 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桥里村
 绍兴市新昌县儒岙镇横板桥村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下张家村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六角塘村
 金华市兰溪市诸葛镇厚伦方村
 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
 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后陈村
 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乌石村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上洋村
 衢州市江山市峡口镇枫石村
 衢州市常山县球川镇黄泥畈村
 衢州市开化县杨林镇东坑口村
 舟山市定海区马岙街道马岙村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南岙村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柏树里村
 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山前村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华章村
 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东溪单村
 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六闸潮村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塔后村
 台州市仙居县淡竹乡下叶村
 丽水市莲都区老竹畲族镇沙溪村
 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村头村
 丽水市青田县山口镇山口村

丽水市庆元县举水乡月山村
 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笕川村
 丽水市遂昌县应村乡应村村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界首村

安徽省:

合肥市庐江县石头镇笏山村
 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中李村
 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东瞿村
 淮北市濉溪县双堆集镇芦沟村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
 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大庄村
 亳州市涡阳县曹市镇辉山村
 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蒋李村
 亳州市蒙城县小辛集乡李大塘村
 宿州市砀山县良梨镇良梨村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沈圩村
 宿州市灵璧县虞姬乡虞姬村
 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徐贺村
 蚌埠市怀远县古城镇五郢村
 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胜淮村
 蚌埠市固镇县连城镇禹庙村
 阜阳市界首市光武镇黄寨村
 阜阳市界首市代桥镇刘寨村
 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炮楼村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林场村
 滁州市来安县舜山镇林桥村
 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赵庄村
 滁州市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
 滁州市明光市苏巷镇戴巷村
 滁州市全椒县石沛镇大季村
 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南楼村
 六安市舒城县春秋乡文冲村
 马鞍山市当涂县乌溪镇七房村
 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梅山村
 芜湖市繁昌县峨山镇童坝村
 芜湖市南陵县三里镇澄桥村
 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八角村

宣城市宣州区澄江街道花园村
宣城市旌德县孙村镇玉屏村
宣城市旌德县白地镇江村村
宣州市宣州区水东镇祁梅村
铜陵市枞阳县浮山镇浮渡村
铜陵市义安区胥坝乡群心村
池州市青阳县新河镇十里岗村
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漕东村
池州市石台县七都镇高路亭村
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灵芝村
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查湾村
安庆市岳西县白帽镇土桥村
安庆市潜山市黄铺镇黄铺村
黄山市歙县深渡镇定潭村
黄山市黟县宏村镇雉山村
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沟村
广德市东亭乡颂祥村
宿松县柳坪乡邱山村

福建省: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长安村
福州市福清市高山镇前王村
福州市罗源县白塔乡凤坂村
福州市永泰县梧桐镇白杜村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中麻村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田头村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北山村
宁德市福安市溪尾镇溪邳村
宁德市福鼎市硐门乡柏洋村
宁德市霞浦县三沙镇东山村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东大村
莆田市仙游县钟山镇南兴村
泉州市德化县盖德镇有济村
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镇前埔村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潮乐村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兜村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西埔村

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东张村
漳州市龙海市浮宫镇田头村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大埔村
漳州市华安县华丰镇高石村
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
漳州市平和县五寨乡高峰村
漳州市长泰县岩溪镇珪后村
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南坑村
龙岩市连城县宣和乡培田村
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南江村
龙岩市漳平市永福镇西山村
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五一村
三明市尤溪县梅仙镇半山村
三明市将乐县高唐镇常口村
三明市明溪县沙溪乡梓口坊村
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西际村
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蓝玉村
南平市邵武市水北镇龙斗村
南平市建瓯市迪口镇可建村
南平市顺昌县大干镇来布村
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殿基村
南平市光泽县鸾凤乡黄溪村

江西省:

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剑霞村
南昌市南昌县武阳镇前进村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招贤村
南昌市湾里区太平镇泮溪村
九江市修水县马坳镇山口墩村
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乡官庄村
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万龙山乡茅店村
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鹊桥村
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下保村
鹰潭市余江区潢溪镇渡口村
鹰潭市余江区锦江镇范家村
鹰潭市余江区中童镇徐张村
鹰潭市余江区春涛镇滩头村
赣州市上犹县紫阳乡长岭村

赣州市大余县青龙镇元龙畲族村
 赣州市安远县鹤子镇半迳村
 赣州市安远县孔田镇高屋村
 赣州市安远县双芫乡合头村
 宜春市靖安县高湖镇西头村
 宜春市靖安县高湖镇高湖村
 上饶市铅山县葛仙山镇长岭村
 上饶市铅山县太源畲族乡畲族村
 上饶市横峰县姚家乡后占村
 吉安市井冈山市茅坪乡马源村
 吉安市井冈山市茅坪乡神山村
 吉安市吉安县大冲乡草结桥村
 吉安市吉安县大冲乡大沙村
 抚州市崇仁县石庄乡官山村
 抚州市崇仁县三山乡塘坪村
 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马街村

山东省:

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曲家庄村
 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西李村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
 济南市平阴县孝直镇付庄村
 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孟东村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蟠龙庵村
 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王家台后村
 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刘家村
 青岛市莱西市日庄镇沟东村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中郝峪村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张三村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后埠村
 枣庄市滕州市姜屯镇沙东村
 东营市利津县汀罗镇前关村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街道南庄村
 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里口山村
 烟台市莱山区莱山街道东沟村
 烟台市龙口市石良镇尹村
 潍坊市寒亭区寒亭街道叶家庄子村
 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松兴屯村

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李家庄村
 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张寨村
 济宁市微山县昭阳街道爱湖村
 济宁市汶上县郭楼镇古城村
 济宁市高新区王因街道刘村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石桥镇北王一村
 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大河村
 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赵茂村
 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史楼村
 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五家疃村
 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宋家岭村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红泥崖村
 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大高庄村
 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蔡村
 临沂市郯城县花园乡李村
 临沂市兰陵县卞庄街道代村
 临沂市临沭县店头镇东措庄村
 德州市德城区二屯镇索庄村
 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大刘村
 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郑庄村
 德州市夏津县苏留庄镇(生态旅游区)刘堤村
 聊城市茌平区贾寨镇耿店村
 聊城市高唐县清平镇军户李村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平乡吴家所村
 滨州市滨城区秦皇台乡段李村
 滨州市沾化区黄升镇堤圈村
 滨州市惠民县皂户李镇康家堡村
 滨州市阳信县水落坡镇吴家坊村
 菏泽市曹县青岗集镇江海村
 菏泽市单县龙王庙镇刘土城村
 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西曹村
 菏泽市东明县武胜桥镇玉皇庙村

河南省:

郑州市新密市超化镇黄固寺村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泰山村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沈楼村
 开封市通许县冯庄乡陈庄村

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西范庄村
洛阳市栾川县潭头镇拨云岭村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舜帝庙村
洛阳市孟津县常袋镇马岭村
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王堂村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郑山阳村
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蒲城村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西丰村
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下河村
安阳市安阳县韩陵镇梨园村
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沙嘴村
鹤壁市淇县灵山街道赵庄村
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岗坡村
新乡市辉县市孟庄镇南李庄村
新乡市封丘县王村乡小城村
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唐岗村
焦作市沁阳市山王庄镇万北村
焦作市孟州市槐树乡源沟村
焦作市温县温泉街道西南王村
濮阳市清丰县双庙乡沙格寨村
濮阳市南乐县近德固乡王村
濮阳市范县陈庄镇韩徐庄村
许昌市禹州市鸿畅镇李金寨村
许昌市长葛市后河镇榆林村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大王寨村
漯河市舞阳县辛安镇刘庄村
漯河市临颖县固厢乡金全村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潭镇河沿李村
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新坪村
三门峡市渑池县张村镇河南庄村
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溱沱村
南阳市方城县小史店镇傅老庄村
南阳市南召县留山镇土门村
南阳市内乡县赵店乡岗堤村
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郭土楼村
商丘市虞城县大侯乡任楼村
商丘市夏邑县桑垌乡杨庄村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新集村
信阳市息县路口乡弯柳树村
信阳市新县陈店乡梅花村
周口市沈丘县白集镇张单庄村
周口市郸城县汲冢镇谢寨村
驻马店市遂平县阳丰镇朱屯村
驻马店市上蔡县黄埠镇小王营村
驻马店市正阳县真阳街道庞桥村
济源市承留镇花石村
济源市思礼镇涧南庄村
巩义市孝义街道石灰务村
兰考县仪封乡代庄村
汝州市温泉镇朱寨村
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
长垣县蒲西街道云寨村
邓州市龙堰乡刁河村
永城市演集镇时庄村
固始县草庙集乡王岗村
鹿邑县高集乡王屯村

湖北省:

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道童周岭村
武汉市黄陂区李家集街道朱铺村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道巴徐村
黄石市阳新县龙港镇汪家垌村
黄石市铁山区大王镇港沟村
十堰市丹江口市蒿坪镇新店村
十堰市郧西县涧池乡下营村
十堰市竹山县溢水镇东川村
襄阳市谷城县五山镇堰河村
襄阳市老河口市仙人渡镇白鹤岗村
襄阳市襄州区双沟镇刘大湾村
襄阳市襄城区尹集乡肖冲村
宜昌市宜都市五眼泉镇弭水桥村
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向巷村
宜昌市当阳市坝陵街道照耀村
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王家坪村
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双垱村

荆州市沙市区观音垱镇枪杆村
 荆州市石首市团山寺镇过脉岭村
 荆门市京山市罗店镇马岭村
 荆门市沙洋县沙洋镇三峡土家族村
 荆门市钟祥市柴湖镇鱼池村
 鄂州市鄂城区长港镇峒山村
 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武圣村
 孝感市孝南区陡岗镇袁湖村
 孝感市大悟县新城镇金岭村
 黄冈市罗田县骆驼坳镇燕窝湾村
 黄冈市英山县金家铺镇龙潭河村
 黄冈市蕲春县大同镇李山村
 黄冈市黄梅县柳林乡老铺村
 咸宁市赤壁市赤壁镇东柳村
 咸宁市通城县北港镇横冲村
 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茅井村
 咸宁市通山县大畈镇板桥村
 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观音村
 随州市随县万福店农场凤凰山村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南坪镇黄田村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始县茅田乡三道岩村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三胡乡石桥村
 天门市皂市镇泉堰村
 潜江市龙湾镇郑家湖村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八角庙村

湖南省: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静慎村
 长沙市浏阳市沿溪镇沙龙村
 衡阳市衡南县茶市镇怡海村
 衡阳市衡东县白莲镇白莲村
 衡阳市石鼓区角山镇利民村
 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梅花村
 衡阳市常宁市罗桥镇庙山村
 株洲市渌口区古岳峰镇白壁村
 株洲市醴陵市白兔潭镇余溪村
 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和平村
 湘潭市湘乡市泉塘镇军塘村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街道阳塘村
 邵阳市双清区滨江街道寒梅村
 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板桥村
 邵阳市洞口县高沙镇石榴村
 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镇武夷山村
 岳阳市屈原区营田镇义南村
 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一村
 岳阳市岳阳县新墙镇清水村
 常德市安乡县三岔河镇梅家洲村
 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三角堆村
 常德市澧县城头山镇詹家岗村
 常德市汉寿县岩汪湖镇金盆岭村
 张家界市永定区合作桥乡八家村
 张家界市慈利县东岳观镇道人山村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龙凤港村
 益阳市南县明山头镇耕余堂村
 益阳市桃江县石牛江镇田庄湾村
 益阳市沅江市黄茅洲镇民心村
 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王家坪社区村
 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大王寨村
 郴州市永兴县湘阴渡街道松柏村
 郴州市北湖区华塘镇塔水村
 郴州市临武县汾市镇龙归坪村
 永州市蓝山县毛俊镇毛俊村
 永州市祁阳县七里桥镇丁庙湾村
 永州市宁远县九疑山瑶族乡西湾村
 永州市道县祥霖铺镇八家村
 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镇仁山村
 怀化市通道县坪坦乡皇都村
 怀化市洪江市沙湾乡溪口村
 怀化市鹤城区黄岩旅游度假区管理处白马村
 怀化市会同县广坪镇羊角坪村
 娄底市双峰县梓门桥镇长来村
 娄底市新化县吉庆镇油溪桥村
 娄底市冷水江市渣渡镇铁山村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科皮村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浦市镇马王溪村

湘西州花垣县双龙镇十八洞村

广东省: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深湾村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洋田村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三板村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虾山村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南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
韶关市乐昌市北乡镇黄盆村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万侯村
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湖口村
韶关市新丰县沙田镇下埔村
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石谷村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司前村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大黄村
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东升村
梅州市丰顺县潭江镇大胜村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明村
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霞角村
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英南村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
江门市台山市海宴镇五丰村
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来苏村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瓦北村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城家外村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车田村
茂名市化州市合江镇大埔村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槟榔村
肇庆市德庆县官圩镇金林村
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罗锅村
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凤楼村

清远市英德市西牛镇小湾村
清远市阳山县大崀镇松林村
清远市连山县永和镇永梅村
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雅堂村
清远市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
潮州市饶平县上饶镇永善村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
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鲤鱼沟村
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街道什石洋村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白村
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石底村
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宾阳县古辣镇马界村
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围村村
柳州市柳城县冲脉镇指挥村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大村村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莲塘村
桂林市恭城县平安镇北洞源村
桂林市龙胜县龙脊镇金江村
桂林市临桂区中庸镇泗林村
梧州市藤县象棋镇道家村
梧州市蒙山县新圩镇坝头村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烟楼村
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
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前进村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平江村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鹏垌村
玉林市博白县亚山镇潭岸村
玉林市陆川县珊罗镇田龙村
百色市田阳县五村镇巴某村
百色市田东县江城镇大诺村
百色市平果县旧城镇教美村
百色市西林县普合乡新丰村
贺州市钟山县清塘镇英家村
河池市都安县地苏镇大定村

河池市罗城县东门镇东勇村
 河池市南丹县芒场镇巴平村
 来宾市武宣县东乡镇河马村
 来宾市象州县运江镇三里村
 崇左市凭祥市上石镇马垌村
 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保安村

海南省: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施茶村
 三亚市吉阳区中廖村
 儋州市兰洋镇南罗村
 文昌市冯坡镇昌里村
 五指山市水满乡新村
 万宁市北大镇北大村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曾山村
 屯昌县西昌镇土龙村
 定安县龙湖镇安仁村
 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可任村

重庆市:

万州区长岭镇安溪村
 涪陵区江北街道二渡村
 九龙坡区铜罐驿镇英雄湾村
 南岸区南山街道放牛村
 渝北区兴隆镇新寨村
 巴南区二圣镇集体村
 长寿区龙河镇保合村
 永川区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
 南川区大观镇金龙村
 綦江区永城镇中华村
 铜梁区土桥镇六赢村
 潼南区柏梓镇羊堡村
 开州区临江镇福德村
 梁平区竹山镇猎神村
 武隆区羊角镇艳山红村
 丰都县高家镇建国村
 忠县新立镇桂花村
 巫山县曲尺乡柑园村
 石柱县中益乡华溪村

万盛经开区丛林镇绿水村

四川省:

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土桥村
 成都市彭州市龙门山镇宝山村
 成都市邛崃市牟礼镇小塘村
 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烽火村
 成都市大邑县王泗镇庙湾村
 成都市蒲江县甘溪镇明月村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三星街道南新村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中坝村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蔡家村
 自贡市富顺县琵琶镇金竹村
 攀枝花市米易县草场乡龙华村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罗湾村
 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街道走马村
 德阳市广汉市连山镇锦花村
 德阳市罗江区御营镇响石村
 德阳市中江县集凤镇石埡子村
 绵阳市游仙区徐家镇白鹤村
 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联丰村
 绵阳市江油市方水镇白玉村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将军村
 广元市旺苍县木门镇三合村
 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
 遂宁市安居区常理镇海龙村
 遂宁市射洪市瞿河镇高家沟村
 内江市东兴区同福镇云台村
 内江市威远县新店镇石坪村
 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祝村
 乐山市峨眉山市新平镇净安村
 乐山市井研县研经镇王家沟村
 南充市顺庆区濛溪街道鱼池寺村
 南充市阆中市天宫镇五龙村
 南充市西充县凤鸣镇双龙桥村
 南充市营山县新店镇千坵村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高桥村
 宜宾市南溪区刘家镇大庙村

宜宾市筠连县腾达镇春风村
广安市广安区龙安乡群策村
广安市岳池县石垭镇张口楼村
广安市武胜县三溪镇观音桥村
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双桥村
达州市宣汉县君塘镇洋烈新村
达州市渠县渠南镇大山村
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罐子沟村
巴中市通江县民胜镇鸚鹄嘴村
雅安市雨城区合江镇魏家村
雅安市名山区解放乡高岗村
雅安市石棉县丰乐乡蜡树村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果园村
眉山市丹棱县杨场镇狮子村
眉山市青神县高台乡百家池村
资阳市安岳县城北乡柳溪村
资阳市乐至县高寺镇清水村
阿坝州金川县安宁镇莫莫扎村
阿坝州茂县东兴镇竹包村
阿坝州九寨沟县陵江乡七里村
甘孜州康定市孔玉乡色龙村
甘孜州泸定县杵坨乡杵坨村
甘孜州炉霍县宜木乡虾拉沱村
凉山州西昌市大兴乡建新村
凉山州会东县姜州镇民权村

贵州省:

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
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毛家院村
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杉树村
贵阳市息烽县温泉镇兴隆村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岩脚镇太和村
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河镇大桥村
遵义市播州区乌江镇老君关村
遵义市赤水市复兴镇凯旋村
遵义市凤冈县进化镇临江村
遵义市红花岗区海龙镇温泉村
遵义市汇川区团泽镇大坎村

遵义市湄潭县西河镇石家寨村
遵义市仁怀市长岗镇蔺田村
遵义市绥阳县郑场镇卧龙村
遵义市桐梓县大河镇七二村
遵义市习水县桑木镇土河村
遵义市余庆县敖溪镇官仓村
安顺市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创新村
安顺市关岭县断桥镇德新村
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石头寨村
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
安顺市普定县白岩镇韭黄村
安顺市西秀区双堡镇大坝村
安顺市紫云县格凸河镇羊场村
毕节市百里杜鹃管委会黄泥乡龙塘村
毕节市纳雍县化作乡枪杆岩村
毕节市织金县熊家场镇白马村
黔南州独山县百泉镇百泉湖村
黔南州惠水县好花红镇好花红村
黔南州罗甸县沫阳镇麻怀村
黔东南州剑河县仰阿莎街道川洞村
黔西南州兴仁市屯脚镇鲤鱼村

云南省:

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旧寨村
昆明市禄劝县撒营盘镇书西村
昭通市巧家县老店镇治乐村
昭通市彝良县柳溪乡白虾村
昭通市绥江县新滩镇鲢鱼村
曲靖市师宗县竹基镇坞白村
曲靖市会泽县待补镇鹧鸪村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六街村
玉溪市峨山县富良棚乡塔冲村
保山市龙陵县龙新乡茄子山村
保山市昌宁县大田坝镇新寨村
楚雄州楚雄市紫溪镇紫金村
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岔河村
楚雄州武定县插甸镇哪吐村
红河州弥勒市西三镇蚂蚁村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蚌峨乡六掌村
 普洱市孟连县勐马镇双相村
 普洱市西盟县中课镇窝笼村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搭村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
 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县苍山西镇光明村
 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西邑镇西邑村
 德宏州芒市芒市镇回贤村
 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
 丽江市永胜县羊坪乡落雪坪村
 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龙头村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洛吉乡尼汝村
 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县叶枝镇同乐村
 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安石村
 临沧市双江县勐勐镇闷乐村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马乡措麦村
 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街道白定村
 日喀则市萨嘎县昌果乡亚卡亚村
 山南市隆子县玉麦乡玉麦村
 山南市加查县冷达乡共康村
 林芝市朗县仲达镇解协村
 昌都市卡若区如意乡达若村
 昌都市类乌齐县滨达乡热西村
 那曲市班戈县普保镇雄杜村
 阿里地区普兰县巴嘎乡雄巴村

陕西省:

西安市蓝田县小寨镇董岭村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仁村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胡家庄村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劳动村
 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渭旗村
 宝鸡市岐山县青化镇焦六村
 宝鸡市扶风县段家镇青龙村
 宝鸡市千阳县张家塬镇双庙塬村
 咸阳市乾县城关街道吴村
 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袁家村

咸阳市彬州市太峪镇拜家河村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新村
 铜川市印台区阿庄镇阿庄村
 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柳园村
 渭南市富平县宫里镇大樊村
 渭南市蒲城县苏坊镇党定村
 延安市子长县安定镇廖公桥村
 延安市延川县文安驿镇梁家河村
 延安市吴起县周湾镇周湾村
 榆林市佳县坑镇赤牛坭村
 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纳林采当村
 榆林市府谷县木瓜镇木瓜村
 汉中市汉台区铺镇狮子村
 汉中市宁强县高寨子街道肖家坝村
 汉中市城固县莲花街道莲花池村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
 安康市石泉县池河镇五爱村
 安康市宁陕县新场镇花石村
 商洛市商州区杨峪河镇吴庄村
 商洛市洛南县麻坪镇云蒙山村
 韩城市金城街道晨钟村

甘肃省:

嘉峪关市文殊镇河口村
 金昌市永昌县六坝镇九坝村
 酒泉市玉门市赤金镇铁人村
 酒泉市瓜州县广至藏族乡新堡村
 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马站村
 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镇南台村
 武威市民勤县重兴镇红旗村
 白银市白银区水川镇顾家善村
 白银市景泰县中泉镇龙湾村
 天水市麦积区新阳镇胡大村
 天水市秦州区玉泉镇七里墩村
 平凉市灵台县西屯镇白草坡村
 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高沟村
 庆阳市合水县何家畔镇产白村
 定西市安定区团结镇高泉村

陇南市宕昌县新城子藏族乡岳藏甫村
陇南市康县长坝镇花桥村
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拉卜楞镇麻莲村
临夏藏族自治州积石山县关家川乡白家沟村
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县龙泉镇拱北湾村

青海省: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街道北杏园村
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戴家庄村
西宁市湟中县拦隆口镇泥麻隆村
西宁市湟源县波航乡纳隆村
西宁市湟源县申中乡星泉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润丰村
银川市灵武市临河镇二道沟村
银川市贺兰县南梁台子管委会隆源村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街道龙泉村
石嘴山市惠农区礼和乡银河村
吴忠市同心县石狮管委会惠安村
中卫市中宁县舟塔乡上桥村
固原市隆德县凤岭乡李土村
固原市泾源县大湾乡杨岭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
联合村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查干草村
吐鲁番市鄯善县辟展镇乔克塔木村
哈密市伊州区回城乡阿勒屯村
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八家户村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
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英格堡乡月亮地村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喀尔墩乡东梁村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萨地克于孜乡
上萨地克于孜村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
阿克奥依村
塔城地区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
库尔托别村
塔城地区额敏县郊区乡喀拉墩村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巴里巴盖乡阔克尔图村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
决肯村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兴平乡达西村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
尤喀克科克巴什村
喀什地区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喀拉库木村
喀什地区伽师县江巴孜乡喀热喀什村
喀什地区泽普县赛力乡乌鲁克艾日克村
和田地区和田市玉龙喀什镇依盖尔其村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 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渔发〔201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局:

湖泊、水库等大水面,是我国内陆渔业水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水面渔业是我国淡水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水域生态文明、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推动产业融合、促进渔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随着资源与环境约束日益加大,大水面渔业发展空间大幅萎缩,发展方式亟待转型升级。

面对新时代新形势，亟须大力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根据大水面生态系统健康和渔业发展需要，通过开展渔业生产调控活动，促进水域生态、生产和生活协调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两山”理论，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美水域生态环境和优质水产品的需求为目标，有效发挥大水面渔业生态功能，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科技支撑，促进渔业资源合理利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出一条水域生态保护和渔业生产相协调的大水面生态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道路。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渔业的生态功能，科学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加强水域环境保护。兼顾大水面在防洪、供水、生态、渔业等多方面的功能，实现“一水多用、多方共赢”，推进水域共享共用共治。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生态环境状况、渔业资源禀赋、水域承载力、产业发展基础和市场需求等情况，科学布局、分类施策，坚持“一水一策”，合理选择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方式。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强化模式提炼，推动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推进管理体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完善生产经营体系，健全利益联结机制。

——**坚持质量兴渔、三产融合。**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提升水产品品质，实施品牌战略，提高质量效益。发挥大水面渔业优势特点，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和休闲渔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三) 发展目标。到2025年，大水面生态保护与渔业发展实现充分融合，渔业在水域生态修复中的作用明显提升，大水面生态渔业管理协调机制更加完善，优质水产品比重显著提高，产业链有效拓展延伸，形成一批管理制度完善、经营机制高效、利益联结紧密的生态渔业典型模式，基本实现环境优美、产品优质、产业融合、生产生态生活相得益彰的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格局。

二、强化统筹布局，推动协调发展

(四) 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保障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空间。统筹环境保护与生产发展，对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发展渔业的区域，要严禁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允许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的区域，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合理发展生态渔业，防止一刀切、不加区分地禁止所有渔业活动。要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按照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要求，落实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占用，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依法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依法核发养殖证，保障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以空间规划为依据，科学合理设置大水面生态渔业必要的设施，统筹协调大水面渔业生产与航运、水生态环境及鱼类生殖洄游等方面功能。

(五) 以发挥渔业生态功能为导向开展增殖渔业。增殖渔业要按照水域承载力确定适宜的放养种

类、放养量、放养比例、捕捞时间和捕捞量。增殖渔业的起捕要使用专门的渔具渔法，最大限度减少对非增殖品种的误捕，确保不对非增殖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要严格区分增殖渔业的起捕活动与传统的对非增殖渔业资源的捕捞生产，长江流域重要水域禁止的“生产性捕捞”不包括增殖渔业的起捕活动。原则上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展增殖渔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可根据资源调查结果合理投放滤食性、肉食性、草食性的当地土著品种，发挥增殖渔业的生态功能，实现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渔业的起捕活动应在特别保护期以外的时间开展。

(六)以严格资源管理为基础发展传统捕捞渔业。传统捕捞生产要严格按照《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要求，实施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执行长江流域重要水域禁止“生产性捕捞”的有关规定，针对以特定资源利用、科研调查和苗种繁育等为目的的捕捞，要制定专门办法进行专项管理。除自然保护区的原住居民可开展生活必需的传统捕捞活动外，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开展捕捞生产。要在明确种群动态、资源补充规律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定额、定点、定渔具渔法和定捕捞规格的精化管理。

(七)以科学合理为前提发展网箱网围养殖。要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根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布设网箱网围，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加快推进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支持同一水体不同区域采用轮养轮休养殖模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开展网箱网围养殖，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发展要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应投喂利用率高、饵料系数低的高效环保饲料，鼓励发展不投饵的生态养殖，严禁非法使用药物；经营主体应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分析，防止污染水环境。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展网箱网围养殖，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允许原住居民保留生活必需的基本养殖生产，同时要注重环境保护。

(八)加强大水面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大水面水质保护，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对造成水域污染的行为依法追究，维护大水面良好的水域生态环境。加强大水面生物多样性保护，增殖渔业要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对苗种场和放流品种进行监管；用于增殖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要选择遗传多样性高且来源于放流湖库或临近水体的优质亲本培育苗种，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严防种质退化和疫病传播。

三、完善经营管理机制

(九)理顺完善经营机制。稳定大水面承包经营关系，建立健全退出补偿机制，对确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大水面生态渔业，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有关渔民生产生活。培育壮大经营主体，鼓励企业、合作社等对大水面渔业进行组织化、规模化经营。支持传统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大水面经营企业优先雇佣转产上岸渔民。支持相关经营主体加强在苗种选育、增养殖技术、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合作，引导成立大水面生态渔业产业化联合体、行业协会或商会。鼓励渔民通过资金或以渔船、渔机具、养殖证、捕捞证等作价入股渔业经营主体，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协同研究、制定落实支持措施。统筹协调公安、渔业渔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开展区域联合执法工作,鼓励探索“政府支持+社会参与”渔政管理新模式,大力推广应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现代化信息化执法监管手段,支持各地优先吸收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加入“护鱼员”协管队伍。加大渔政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十一)推进高质量融合发展。利用好大水面景观资源,充分挖掘大水面生态渔业的文化内涵,积极发展休闲渔业,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垂钓、观光、餐饮、康养深度融合。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旅游、垂钓、餐饮等业态的发展不破坏大水面生态环境。在有条件的大水面临近区域积极发展生态水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壮大水产品加工流通龙头企业,开发方便快捷的水产加工食品和具备当地特色的旅游“伴手礼”产品,发挥水产品加工业“接一连三”作用。搭建产品展示平台,加强大水面生态渔业产品宣传推介,支持申请创建大水面绿色有机水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区域公用品牌。

四、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十二)加大资金支持。加大对大水面生态渔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一二三产业融合、重要渔业水域监测、渔业资源调查评估、环保网箱改造等方面。积极争取精准扶贫、社会民生等相关资金,用于转产上岸渔民的临时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方面。鼓励农业信贷担保主体加强对大水面生态渔业生产经营项目的信贷担保支持,积极推动大水面渔业保险试点,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十三)做好产业规划指导。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考虑当地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和渔业发展状况,结合增殖、养殖、捕捞等大水面生态渔业生产方式特点,科学谋划产业发展,会同相关部门在2020年底之前制定发布本区域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规划,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有序推进本区域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要积极推动将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当地政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范畴,确保大水面生态渔业稳定持续发展。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大水面生态渔业科技重大专项立项实施,加强大水面基础理论、生态保护与渔业发展战略、管理制度与科学分级分类研究。组建大水面生态渔业科技创新联盟,加强大水面生态渔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大水面生态渔业标准体系建设和增殖放流、资源调查评估、增养殖技术规范等相关重要标准制修订及宣贯应用,规范大水面增养殖渔业生产。

(十五)加强宣传推广。依托行业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推广机构和有关企业,加强大水面生态渔业科普宣传,打造一批大水面生态渔业样板,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大水面生态渔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带动先进经营理念、模式、技术的推广应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

2019年12月24日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的指导意见

农市发〔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近年来，“互联网+”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对于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帮助农民脱贫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互联网+”优势，推动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紧紧抓住互联网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广泛应用，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和知识等要素作用，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助力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农民。把发展好、维护好农民利益作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完善利益分享机制，让农民分享更多发展红利。

坚持市场导向。探索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用市场化手段推动工程实施，以市场主体带动产业化运营，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灵活高效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坚持重心下沉。以县为单位，以乡村为落脚点，推进工程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基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资金、政策和工作力量下沉到基层，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销售服务前移到乡到村。

坚持汇聚众力。统筹利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已有工作基础，鼓励供销、邮政、电信等系统和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协同、上下联动，推进农村站点以及基础设施、物流体系、网络平台等软硬件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三）建设目标。用2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100个试点县工程建设任务，探索形成一批符合各地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模式和标准规范。到2025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各项任务，实现主要农业县全覆盖，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市场导向的农产品生产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信息反馈机制，针对农产品市场运行趋势和消

费需求特点,强化数据分析挖掘,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制定销售计划,精准安排生产经营,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特色农产品。扩大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范围、规模和内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良种繁育、种养业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产地环境监测等环节管理效能,推动网络化、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强化大数据建设,加强优质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监测、分析和应用,推动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引导市场和服务决策。(农业农村部牵头负责)

(二)加强产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用宽带、光纤、移动网络、卫星网络等多种形式,覆盖农业生产、加工区域,满足农业用网需求。加强产地预冷、分等分级、初深加工、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共享共用,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大力推进果蔬标准化基地、规模化种植养殖场(站)等生产条件建设,切实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农业农村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快递物流、邮政、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条件,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加强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完善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冷库等设施设备,强化城市社区配送终端冷藏条件建设,做好销地与产地冷链衔接,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推动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改造,完善末端销售网络。鼓励农产品物流技术创新,推广可循环使用的标准化包装,提高农产品包装保鲜技术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建立健全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引导其牵头联合全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带动小农户,统筹组织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认证等服务,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品质把控,对接网络销售平台,积极开拓网络市场,提高优质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统筹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满足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电商培训、加工包装、物流仓储、网店运营、商标注册、营销推广、小额信贷等服务。综合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大力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鼓励农产品上网经营,推动传统批发零售渠道网络化,构建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展销平台,推动在县城、市区设立优质特色农产品直销中心,探索创新农产品优质优价销售新模式。(商务部、农业农村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网络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牵头负责)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网络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六)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建设,积极探索利用网络传播新渠道,大力发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一批知名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品牌监督管理,强化证后监管,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农业农村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各环节标准研制,鼓励电商企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形成多层次

的标准体系。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实施,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一致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网络应用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现有培训资源,加大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公益培训力度。鼓励各类企业和服务机构建立专业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开展市场化专业培训,培养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支持各类企业开发服务“三农”的手机应用,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获取信息、管理生产、网络销售等能力。(农业农村部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运用互联网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才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分享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满足“三农”发展和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鼓励支持各地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孵化基地、创客空间、星创天地、创业园区,建立健全市场化促进机制,提供保障条件,全面降低成本,营造良好环境。(农业农村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多元市场主体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开拓农业农村业务,推动传统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拓展线上业务,健全完善配套服务。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因地制宜出台引导政策,培育引进一批运营水平高、创新意识强、带动作用大的市场主体,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切实提高小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参与度,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生产适合网络销售的优质特色农产品,通过多种形式上网销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做好跟踪评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层层压实责任,不断创新政策和资金支持形式,因地制宜制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工程落地见效。(农业农村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电信企业推出有针对性的资费优惠方案。鼓励地方积极探索保险费补贴等多种形式,支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落实好涉农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保障。完善落实基层创业就业人员支撑服务,加强农村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工程实施的宣传力度,激发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积极性,提高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形成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促进学习交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2019年12月16日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农经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落实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现就规范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事关亿万农民居住权益,涉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部门职能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做好信息共享互通,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

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

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和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

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三)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政府或授权的牵头部门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政府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农户建房完工后,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农户,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各地要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三、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和县乡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建立共同责任机制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二)优化细化工作流程

各地要对现行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等进行梳理,参照附件表单(附件1~6),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抓紧细化优化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要加

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数字化管理。

(三)严肃工作纪律

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防止出现工作“断层”“断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

- 附件: 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申请 户主 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岁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家庭 成员 信息 | 姓名 | 年龄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宅基 地及农 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 m ² | 建筑面积 | | m ² | 权属证书号 | | | |
| |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 1.保留(m ²); 2.退给村集体; 3.其他() | | | | | | | | |
| 拟申请 宅基地 及建房 (规划 许可)情 况 | 宅基地面积 | | | | m ² | 房基占地面积 | | | | m ² |
| | 地址 | | | | | | | | | |
| | 四至 | 东至: | | | | 南至: | | | | |
| | | 西至: | | | | 北至: | | | | |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 | | | | | | | | |
| | 住房建筑面积 | | m ² | 建筑层数 | | 层 | 建筑高度 | | | |
|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 | | | | | | | | | |
| 申请 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村民小 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村集体 经济组 织或村 民委员 会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 | |
|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 ² | 房基占地面积 | m ² | 地址 | | 性质: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 |
| | 四至 | 东至: _____ 南至: _____ 西至: _____ 北至: _____ | | | | | | |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 _____) | | | | | | |
| | 住房建筑面积 | m ²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m | | |
|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其他部门意见 | | | | | | | | |
|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乡镇政府审核批准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
| | 制图人: 年 月 日 |
| |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 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附件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h3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h3> <p style="margin: 10px 0;">乡字第_____号</p> <p style="margin: 10px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 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颁发此证。</p> <p style="margin: 10px 0;">发证机关 日期</p>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50%;">建设单位(个人)</td><td></td></tr>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建设位置</td><td></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td></tr> <tr><td>附图及附件名称</td><td></td></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遵守事项</p> <p>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p> <p>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 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 均属违法行为。</p> <p>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p> <p>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p> <p>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建设单位(个人)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建设位置 | | 建设规模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建设单位(个人)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建设位置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 | | | | | | | |

附件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p> | 户主姓名 |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 其中:房基占地 | 平方米 |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 土地用途 | |
| |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 |
| | 四 至 | 东 南 西 北 |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备注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 | | | |
|--------|--------------------|---|--|
| 户主姓名 | |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
| 土地用途 | | | |
| 土地坐落 | | | |
| 四 至 | 东 | 南 | |
| | 西 | 北 |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备注 | | | |

附件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 | | | |
|-----------------|------------------------------------------------------------------------|------------------------------------------------------------------------|----------------|
| 申请户主 | | 身份证号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 | |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批准宅基地面积 | m ² | 实用宅基地面积 | m ² |
| 批准房基地面积 | m ² | 实际房基地面积 | m ² |
| 批建层数/高度 | 层/米 | 竣工层数/高度 | 层/米 |
|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 | |
| 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 | |
| 验收单位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 |
|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备注 | | | |

农业农村部关于表彰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农人发〔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央农办秘书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农业农村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凝心聚力投身“三农”事业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农村部决定，授予北京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等200个单位（机构）“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授予赵旻等593人“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在推动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中再立新功。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拓进取、攻坚克难，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1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共200个）

北京市（5个）

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宣传与文化处
北京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房山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科

天津市（5个）

天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社会事业促进处
天津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天津市林业果树研究所果树栽培中心
天津市宝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北省(7个)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美丽乡村处
河北省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5个)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阳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农业农村局

内蒙古自治区(6个)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肥料和节水农业工作站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辽宁省(6个)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辽宁省沈阳市现代农业研发服务中心农业生态
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辽宁省瓦房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辽宁省海城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辽宁省锦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辽宁省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业机械化
服务中心

吉林省(6个)

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白城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黑龙江省(9个)

黑龙江省通河县农业农村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农业农村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农业农村局
黑龙江省鸡西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农业农村局
黑龙江省望奎县农业农村局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农业发展部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上海市(5个)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秘书处
上海光明长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上海市嘉定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江苏省(6个)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江苏省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宿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6个)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象山县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温州市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浙江省湖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安徽省(6个)

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安徽省农垦集团华阳河农场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安徽省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安徽省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安徽省马鞍山市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福建省(5个)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福建省连江县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漳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福建省石狮市种业发展中心
福建省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6个)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农药管理处)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江西省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泰和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江西省安福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7个)

山东省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聊城市农业局
山东省禹城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8个)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河南省农村能源环境保护总站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许昌市植保植检站
河南省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

湖北省(8个)

湖北省植物保护总站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农业农村局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湖北省潜江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

湖南省(8个)

湖南省贺家山原种场
湖南省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南省衡阳市蔬菜研究所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思聪街道农业农机推广
服务站
湖南省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湖南省常德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农业农村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植保植检站

广东省(7个)

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广东省扶贫办秘书处)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扶贫规划处
广东省渔政总队直属三支队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佛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佛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广东省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秦华树胶(大众)
有限公司

海南省(5个)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产业人才工作处)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水渔业研究所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水产技术推广站
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5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外交流合作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农业农村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甘蔗研究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重庆市(5个)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展规划处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武陵山研究院
重庆市巴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四川省(7个)

四川省成都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四川省内江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眉山岷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
四川省宜宾市茶叶站
四川省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畜牧业科学研究所

贵州省(5个)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贵州省毕节市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7个)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绿色食品处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
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云南省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南省腾冲市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西藏自治区(3个)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良种场
(象雄半细毛羊原种场)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农业农村局

陕西省(5个)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监测中心

陕西省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5个)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执法局(法规处)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防疫处
甘肃省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青海省(5个)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青海省贵南草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5个)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园艺技术推广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农业农村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6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防疫科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分院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个)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14个)

通知决定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综合研究组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新闻宣传处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人居环境改善处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畜禽废弃物利用处
 中国农业科学院甘蓝类蔬菜遗传育种创新团队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资源创新利用团队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南海渔业战略研究中心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
 研究所草业研究室
 农民日报社评论部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农业农村法治
 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法律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翻译二处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粮食作物技术处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应急处

附件2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名单 (共593人)

北京市(15人)

赵 旻(女)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刘月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李海真(女)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侯引绪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麻 柱 北京奶牛中心
 常希光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
 赵明文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万士芸(女) 北京市房山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
 管理站
 刘 威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张 江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兽医卫生防检站
 李 娜(女)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赵 建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王天坤(女) 北京市昌平区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中心
 赵 鑫 北京市怀柔区农业农村局
 周丙中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天津市(15人)

陈焕伟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曹洪涛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李 浩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陈海旺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房 骏 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周友明 天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田 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贾 磊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穆淑琴(女) 天津市畜牧兽医研究所
 杨小玲(女) 天津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基地
 管理中心
 陈万刚 天津市北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蔡 乐 天津市北辰区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
 曹洪举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刘玉恒 天津市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业
 机械发展服务中心
 张明俊 天津市蓟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河北省(23人)

伍建光 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王建军 河北省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张文龙 河北省石家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吴志钢 河北省正定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刘宝龙(满族) 河北省承德市农业农村局

孙占义(满族)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农业农村局
 李金荣(女) 河北省张家口市种子管理站
 魏玉文 河北省张家口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王保成 河北省秦皇岛市种子管理总站
 张福林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农业农村局
 苏文清 河北省唐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王会刚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农业农村局
 杨泉勇 河北省廊坊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石 勇 河北省三河市农业农村局
 董 明 河北省涿州市农业农村局
 张 炼 河北省安国市农业农村局
 张 强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陈玉升 河北省沧州市农业农村局
 殷文红(女) 河北省沧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促进中心

张海章 河北省衡水市果树技术推广站
 王笑非(女) 河北省景县农业农村局
 王彦彬 河北省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孙云平 河北省任县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18人)

王圆荣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刘联鱼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苑 伟(女)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雷宇平(女) 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范永生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农业农村局
 孙国锋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农业农村局
 孙 敏 山西省大同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任淑宏(女)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侯永宪 山西省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杨秀林(女) 山西省忻州市绿色农产品中心
 刘俊清 山西省晋中市农业农村局
 李文才 山西省晋中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武新钢 山西省阳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程江波 山西省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李小军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王晓民 山西省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郭益鸿 山西省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赵小春(女) 山西省运城市农村经济管理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23人)

马东华(达斡尔族)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杨冬冬(女,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王利明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石 泉(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冯伟业 内蒙古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董奇彪 内蒙古自治区植保植检站
 陆荣杰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中心
 高振江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
 王凤梧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农牧业科学
 研究院
 曾豫娟(女)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左慧忠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农牧科学研究院
 余奕东(女)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农牧业
 科学研究院
 戴广宇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家畜繁育指导站
 苏德斯琴(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畜牧工作站
 王海平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畜牧工作站
 袁 彦 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农牧和科技局
 宝勒格(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
 农牧和科技局
 李春峰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农牧局经济作物
 工作站
 郝永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农业
 技术推广中心
 陈新宇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张玉珠(女) 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种子管理站
 草 都(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梁建忠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农牧民学校
辽宁省(21人)
 鞠 洋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孙 军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白晨辉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候艳华(女)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刘金昌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牟恩东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顾贵波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张 强 辽宁省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许士胜 辽宁省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厉秉政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
吴天华(女)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崔 鹏 辽宁省鞍山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李 强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农业农村局
张明东(满族)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姚在魁(满族) 辽宁省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
服务中心
孙德春 辽宁省锦州市农业农村局
姚 兰(女)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农业农村
事务中心
雷志学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
李福罡(满族) 辽宁省铁岭市农业农村局
毕春龙 辽宁省盘锦市农业农村局
韩彦明 辽宁省葫芦岛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省(19人)

张海军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王玉福 吉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邵建廷 吉林省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徐志刚 吉林省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张国明 吉林省榆树市农机技术推广服务总站
吕庆峰 吉林省德惠市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
能源管理站
李永波 吉林省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纪东铭(女) 吉林省四平市植物保护站
孙大海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农业农村局
刘程邈(女) 吉林省辽源市农业农村局
齐艳玲(女) 吉林省辽源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赵心忠 吉林省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林发明 吉林省梅河口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李 琴(女) 吉林省辉南县农民科技教育中心
童良金 吉林省白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赵 刚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农业综合执法队
柳 楠(女) 吉林省松原市农业农村局
黄 超 吉林省白城市农业农村局
玄英实(女,朝鲜族) 吉林省延边特色产业
发展中心

黑龙江省(22人)

李 岩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付 阳(满族) 黑龙江省动物检疫中心
张志生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冷玲(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业
技术推广中心
董炯昶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农业农村局
张焕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农业农村局
孙国臣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农业农村局
刘颖(女)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
戴志江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兽医卫生防疫站
张明秀(女)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农业
技术推广中心
王世喜 黑龙江省大庆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鲍 宇(满族) 黑龙江省鸡西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陈 奇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张春玲(女) 黑龙江省伊春市农业农村局
宋诗利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农业农村局
刘浩然 黑龙江省鹤岗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
服务中心
苏 辉 黑龙江省黑河市农业农村局
邓 勇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农业农村局
程殿昌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
冯 涛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张宏雷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九三分公司
孙伟海 黑龙江省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农业技术

推广站

上海市(14人)

贺凌倩(女)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科技教育处
 蒋建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武向文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夏建明 上海市种子管理总站
 陆军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顾卫红(女)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设施园艺研究所
 雷艳芳(女) 上海市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陈联(女)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王笑(女)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改革发展
 服务中心
 金秀华(女)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王庆华(女) 上海市金山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
 指导站

卫金良 上海市嘉定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何水林 上海市奉贤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荣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农业综合技术
 推广服务中心

江苏省(21人)

熊沈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郝桂兰(女)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局
 瞿辉(女) 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刘天龙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农产品检验
 检测中心

徐丽萍(女)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

周士良 江苏省无锡市农业农村局
 杨光峰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汤晓跃 江苏省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诸东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蒋林忠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宁春生 江苏省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黄俊明 江苏省海安市蚕桑技术推广站
 李锋 江苏省连云港市畜牧兽医站
 马士胜 江苏省灌云县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蒋锁俊 江苏省淮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马梅(女)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
 刘健 江苏省滨海县农业干部学校
 李文西 江苏省扬州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庄英(女) 江苏省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张荣根 江苏省泰州市渔政监督支队
 张东永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畜牧兽医站

浙江省(20人)

占金荣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顾志敏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汪洋 浙江省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毛旭红 浙江省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苑志朋 浙江省宁波市畜牧兽医局
 朱永明 浙江省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费娟华(女)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赖建红(女) 浙江省安吉县农业农村局茶叶站
 贺学明 浙江省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刘金弟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农业种植业
 推广总站

潘一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农技推广中心
 高士寅 浙江省金华市畜牧兽医局
 楼建超 浙江省浦江县农业农村局
 金仕建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
 占才水 浙江省江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吴海 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何孟辑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
 陈宇斌 浙江省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夏秀娇(女)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农业行政
 执法大队

王兰夏 浙江省云和县农业农村局

安徽省(21人)

吴旭本 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兆阳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刘俭 安徽省农垦集团龙亢农场有限公司
 汪琪 安徽省黄山市农业农村局
 陈玉美(女)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冯怀宇 安徽省蒙城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蒙城县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办公室)
田恒杰 安徽省灵璧县特色农业技术指导站
熊玉好 安徽省固镇县渔政渔船渔港监督管理站
王寅 安徽省颍上县农业农村局
刘勋贤 安徽省寿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张心勇 安徽省明光市农业农村局
管兵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产业化发展中心
任翠龙 安徽省和县植保植检站
胡虹 安徽省绩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方兵 安徽省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徐兆春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农村局
何宗来 安徽省东至县畜牧兽医局
李必好 安徽省桐城市农业农村局
王辉 安徽省太湖县农业农村局
葛亮 安徽省庐江县乐桥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黄宗玉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农经站

福建省(20人)

叶品坤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周乐峰 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陈明章 福建省闽清县种子管理站
张延晖 福建省永泰县经济作物站
陈荣空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植保植检站
张明阳 福建省南靖县农业农村局
黄勇士 福建省长泰县农业农村局
王德富 福建省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陈志明 福建省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李清乐 福建省永春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张玲(女) 福建省将乐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陈朝阳 福建省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林忠华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农业环保能源站
郑丽英(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龚丽英(女) 福建省光泽县农牧渔业技术
推广中心
谢毅钦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农业
技术推广站

王安麒 福建省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彭元层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良种繁育场
彭存健 福建省屏南县农业农村局
范良志 福建省福鼎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21人)

邹涛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彭卫东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蒋华军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吴义勇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罗省根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海明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汪英姿(女) 江西省蚕桑茶业研究所
吴昌强 江西省红壤研究所
杨超 江西省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周贲 江西省九江市国营赛湖农场
杨媚(女) 江西省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黄世松 江西省萍乡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龚志辉 江西省新余市农村经营管理站
韩蒙蒙(女) 江西省上饶市粮油经作土肥局
张庆生 江西省吉安市畜牧兽医局
刘翔 江西省彭泽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管理委员会
徐保明 江西省贵溪市农业农村粮食局
钟坤 江西省兴国县种子管理站
周丽川(女) 江西省丰城市农业农村局
陈兆虎 江西省奉新县农业农村局
刘宵 江西省铜鼓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21人)

王富强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徐兆春 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
王淑芬(女)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郑礼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李开松 山东省淄博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陈广良 山东省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燕浩林 山东省东营市农业农村局
王力波 山东省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马千玉(女) 山东省寿光市农业农村局
周利军 山东省金乡县农业农村局
平 涛 山东省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曹德航 山东省泰安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王传良 山东省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王纪国 山东省日照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于智锋 山东省日照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孙宝进 山东省临沂市渔业发展保护中心
郭平银 山东省德州市农业农村局
陈东存 山东省莘县农业农村局
张成江 山东省滨州市农业农村局
陈胜林 山东省滨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郝 伟 山东省菏泽市植物保护站

河南省(23人)

周瑞兰(女)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杨玉璞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郝 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李好海 河南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葛树春(女)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李小云(女) 河南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马伟强 河南省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郭永涛(回族) 河南省开封市种子管理站
丁征宇(女) 河南省洛阳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贾宏伟(女) 河南省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史海平 河南省安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张小雷 河南省鹤壁市畜牧工作站
陈艺平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朱建璞 河南省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贾志伟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郭年丰 河南省漯河市畜牧工作站
张建斌 河南省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李 勇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孟 伟 河南省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张万平(女) 河南省信阳市植保植检站
蔡明臻 河南省周口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吴长城 河南省驻马店市种子管理站

马黎升 河南省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湖北省(24人)

李德学 湖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姚明华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张 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中心
王志龙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朱爱民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谢合平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胡道君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种植业局
顾明祥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
韩 凯 湖北省荆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祖清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程集镇农技
服务中心
苏 勇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农业农村局
高祥斌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农业农村局
卢 频 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
张凤英(女)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农业农村局
李亚军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
樊飞跃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
周 瑾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农业农村局
李卫东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
科学院
何远军(土家族)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恩施市特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乔志刚 湖北省仙桃市植物保护局
段银庭 湖北省天门市农业农村局
魏文卿 湖北省潜江市农机安全监理所
王玉联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农村经济经营
发展中心
孙宏侠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20人)

肖小波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左燎原 湖南省植保植检站
伍娟(女) 湖南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
李莓(女) 湖南省作物研究所
赵炳然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谢波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农业农村局
胡国平 湖南省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周建军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农业农村局
经济作物站
张茂清(女)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易俊良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农业农村局
钟兴满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秦禾望(土家族)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农业
农村局农业产业化服务站
蔡丽环(女)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李新菊(女)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农业农村局
齐爱社 湖南省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唐也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农业农村局
贺德全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植保植检站
康文靖 湖南省娄底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宋伟泉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农民素质
教育办公室
彭英海(土家族)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水产工作站

广东省(20人)

温小峰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孙多山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查云峰 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徐鸿卓 广东省广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徐彬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动物防疫监督所
潘培明 广东省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林雄 广东省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张代军 广东省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邹新华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农技
推广站
朱振中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文峰 广东省惠州市渔业研究推广中心
谢锦宏 广东省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欧达强 广东省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邹禄生 广东省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权认 广东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黄显良 广东省阳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王国杰 广东省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李海元 广东省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吴汉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五月良种奶牛场分公司
李康伟 广东省红星农场

海南省(14人)

王娉婷(女)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谭勇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李鹏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程文科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陈显明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刘云 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王朝弼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陈剑山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省农药检定所)
倪世恒 海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范鸿雁(女)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果树研究所
赵志英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水产技术
推广站
符小琴(女) 海南省澄迈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检测站
梅学国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钗分公司新伟16队
符小琴(女,黎族)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
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11人)

欧凤珠(女,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朱方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邓崇岭 广西特色作物研究院
吴健敏(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医研究所
胡大胜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蔡立圭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陈世毅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农业
技术推广站
曹国敏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畜牧站
陈景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杨丽霞(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水产畜牧
技术推广站
兰 莉(女,瑶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
自治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重庆市(15人)

葛良鹏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梅会清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苏武斌(女)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简燕娟(女)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戴安勇 重庆市铜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王振兴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技术科研服务中心
赵 亮 重庆市南川区农作物种子管理站
刘 芳(女)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周贤文 重庆市开州区果品技术推广站
张建国 重庆市潼南区种子管理站
周 琼(女) 重庆市璧山区养殖业技术服务中心
许洪军 重庆市九龙坡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朱全斌 重庆市云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糜 力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农业
科技教育管理站
彭广东 重庆市合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检验检测站

四川省(19人)

周同新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范小虎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杨华伟 四川省自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李维华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李小孟(女) 四川省泸州市经济作物站
孟福永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检测站
邹 杰 四川省绵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刘志渊 四川省广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徐建军 四川省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潘 建 四川省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张 鹏 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李 敏(女) 四川省雅安市农业农村局
陈国文 四川省巴中市农业农村局
杜文东 四川省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严扎甲(藏族)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农业农村局
马克西(女,藏族)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
自治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陈杭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嘿哈比子(彝族)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布拖县农业农村局
王立峰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种子
管理站

贵州省(16人)

韦天鹏(布依族)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崔 巍(土家族) 贵州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耿 坤(女) 贵州省贵阳市植保植检站
周开芳 贵州省遵义市土肥站
刘 毅(女) 贵州省毕节市农村能源建设
与环境监测办公室
张进国 贵州省铜仁市饲草饲料工作站
徐代刚(仡佬族) 贵州省铜仁市农业产业化
办公室
刘兴安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农业农村局
犹银俊(女)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卢天伦 贵州省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李文举(白族) 贵州省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张启东 贵州省正安县农业农村局
张盛翔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现代
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娄 芬(女) 贵州省大方县农业农村局
唐书辉 贵州省安龙县农业农村局
文光忠(苗族) 贵州省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21人)

袁彦(女) 云南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屈天尧(纳西族)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
李学林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邵抚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茶桑果站
马玉平(回族)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农业农村局
唐永生 云南省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敖毅 云南省曲靖市种子管理站
杨飞运 云南省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赵兴东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刘猛道 云南省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罗卫昌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产品质量
检测中心
刘金荣 云南省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元谋县
分校
向玲(女)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村
经营管理站
饶恣达 云南省文山市农业农村局
周海生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农村经济
经营管理站
乔继雄 云南省普洱市经济作物工作站
罗庭沙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畜牧工作站
祖文龙(白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种子管理站
陈国琛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推广
研究院
何建群(女) 云南省宾川县植保植检站
郑宇峰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

西藏自治区(8人)

旺玖(藏族)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巴桑旺堆(藏族)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畜牧
兽医研究所
陈斌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穷达(藏族)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农牧技术
推广中心

郁仲芳(女)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农畜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中心
张玉雷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农业农村局
曲央(藏族)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申扎县
农业农村局
格来朗杰(藏族)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扎囊县
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陕西省(17人)

叶粉玲(女) 陕西省西安市农村产权流转
交易服务中心
徐乃林 陕西省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屈学农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果业技术推广
服务中心
宋梁栋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植保植检站
吴占荣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农业农村局
石文虎 陕西省铜川市饲料质量检测站
曹民川 陕西省铜川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云(女)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孟庆林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农村合作
经济工作站
周斌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农业农村局
马岩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刘肖 陕西省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曹源(女)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园艺技术推广站
张可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检验中心
陈少谋 陕西省安康市畜牧兽医中心
刘建军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谢欣(女) 陕西省韩城市设施农业服务中心

甘肃省(16人)

马亚同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胡春荣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艳萍(女) 甘肃省水产研究所
赵贵宾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杨杜录 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张陆海 甘肃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
 李明珊 甘肃省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陈秀香(女) 甘肃省嘉峪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逯国文 甘肃省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张材芝 甘肃省永昌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
 服务中心
 程继云 甘肃省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富璘 甘肃省古浪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齐向辉 甘肃省会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任科德 甘肃省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石 磊(藏族) 甘肃省临潭县农业农村局
 马进福(回族) 甘肃省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青海省(11人)

叶成红(藏族) 青海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许振林 青海省农牧机械推广站
 包天忠 青海省种子管理站
 武甫德 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张东杰(藏族) 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罗占彪 青海省渔政管理总站
 (青海湖自然保护区水上公安局)
 吴 英 青海省西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康 宁 青海省海东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车海忠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李文琴(女)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农牧业
 综合服务中心
 章海龙 青海省牧草良种繁殖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15人)

康 波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
 管理处
 程 岚(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马建军(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
 保护监测站
 伏海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水利建设与开发
 整治中心
 王占身 宁夏回族自治区原种场
 张 伟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垦巴浪湖农场有限公司
 杨 冲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徐秉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农业
 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兴泾镇农业服务站
 张惠霞(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畜牧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王 斌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
 农业农村局
 周 磊(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畜牧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曹 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景兆珍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李艳梅(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
 马铃薯产业服务中心
 何治富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王洼
 农牧技术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6人)

司马义江·玉素甫(维吾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能源工作站
 杨会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畜牧
 研究所
 陈远良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余庆辉 新疆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付文君(女,锡伯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
 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高永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
 廖 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农业
 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蒋贵菊(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农业
 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毛永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农业农村局
 黄生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执法大队
 蒋湘琴(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农经局
 彭麦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陈 娟(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司衣提·克热木(维吾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

魏 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畜牧技术
推广站

尹德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1人)

沙 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赵冰梅(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技术
推广总站

苑小静(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
尔市二团

窦宏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农业技术
推广站

王秀琴(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秦德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农业农村局

陈 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
农业农村局

房文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畜牧兽医
工作站

袁裕淮(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一六四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赵 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四团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马宝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
畜牧兽医工作站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22人)

刘 洋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蔡 力(女)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赵立军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

王为民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刘云菲(女)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宋建武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

张 策 农业农村部机关党委

徐玉泉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王海波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庄 平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胡永华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
研究所

李勤奋(女)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
植物保护研究所

吴天侠(女)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郭平稳 中国农村杂志社

于占海(蒙古族)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

金书秦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郝聪明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卫东辉(女) 农业农村部财会服务中心

姜玉英(女)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陶传江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金红伟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李新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农业农村部关于表彰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农种发〔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部机关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今年是我国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20周年。2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单位和广大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的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种业创新发展,重视和强化植物新品种权创造、保护、运用,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取得显著成效,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服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激发全国农业系统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做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农业农村部决定,授予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等50个单位“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集体”称号,授予李传友等100名同志“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个人”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再立新功。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加快现代种业强国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1.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集体名单
2.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个人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5日

附件1

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集体名单 (共50个)

北京市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
北京种子协会

天津市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种子总站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种子管理站

辽宁省

辽宁省种业发展中心

吉林省

公主岭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作物资源研究所(农业
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哈尔滨)分中心)

望奎县种子管理站

上海市

上海市种子管理总站

江苏省

盐城市种子管理站

扬州市种子管理站

浙江省

宁波市种子管理站

安徽省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种子管理总站

江西省

江西省种子管理局

山东省

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

济南市种子站

河南省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许昌市种子管理站

湖北省

湖北省种子管理局

湖南省

湖南省水稻研究所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
(广州)分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海南省

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四川省

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重庆市

重庆市农业行政执法总队

贵州省

贵州省种子管理站

云南省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

陕西省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甘肃省

张掖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白银市种子站

张掖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青海省

青海省种子管理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工作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业发展中心

(原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塔里木大学植物科学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查五处

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中国水稻研究所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共产党农业农村部党校)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中心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中国种子协会

中国种子协会

农业农村部关于2018—2019年度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的表彰决定

农科教发〔2019〕3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实施科教兴农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农业农村部决定，对为我国农业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团队给予表彰。

授予“耐热高产优质小麦新品种中麦895的选育与应用”等41项成果2018—2019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以下简称“神农奖”）一等奖，授予“四川及周边特困山区马铃薯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与推广”等45项成果“神农奖”二等奖，授予“北方旱寒区冬油菜北移集成技术示范”等52项成果“神农奖”三等奖，授予“中国农业科学院玉米栽培与生理创新团队”等25个团队“神农奖”优秀创新团队，授予“现代农业新技术系列科普动漫片（黑土地系列）”等10项成果“神农奖”科普成果奖（获奖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团队珍惜荣誉、做好表率、再接再厉。全国农业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发扬严谨求实、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潜心研究、拼搏创新，着力攻克农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1.2018—2019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获奖名单

2.2018—2019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二等奖获奖名单

3.2018—2019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三等奖获奖名单

4.2018—2019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奖获奖名单

5.2018—2019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普及奖获奖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6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质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推进生产者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农业农村部决定在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现将试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7日

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近些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但是使用禁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违反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行为仍然存在。为推动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农业农村部决定在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制度。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的通知》整治措施,进一步创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体系,在全国范围试行合格证制度,督促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形成自律国律相结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新格局,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推进、因地制宜。按照全国“一盘棋”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试行,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统一试行品类,统一监督管理,实

现在全国范围内通查通识。各地根据实际,探索行之有效的推进办法。

(二)坚持突出重点、逐步完善。在试行主体上,选择农产品市场供给率高、商品化程度高的种植养殖生产者,在试行品类上,选择消费量大、风险隐患高的主要农产品先行开展试行。边试行、边改进,取得经验后逐步放大。

(三)坚持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合格证开具和出具工作,同时与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调配合,逐步实现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三、试行范围

(一)试行区域:全国范围。

(二)试行主体: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列入试行范围,其农产品上市时要出具合格证。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

(三)试行品类: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

四、开具要求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

(一)基本样式:全国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附件),大小尺寸自定,内容应至少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若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以在合格证上标示。鼓励有条件的主体附带电子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等。

(二)承诺内容:种植养殖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

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三)开具方式:种植养殖生产者自行开具,一式两联,一联给交易对象,一联留存一年备查。

(四)开具单元: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或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五、实施步骤

(一)抓紧部署启动。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抓好动员部署,推动县、乡两级抓好组织发动、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建立主体名录。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抓紧建立健全本辖区种植养殖生产者名录数据库,包括种植养殖生产者名称、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面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现有信息化手段实现电子化管理。

(三)加强培训指导。农业农村部编写培训教材,制作教学视频,开通合格证制度网络课程。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村“两委”和村级协管员作用,将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发放给辖区内所有种植养殖生产者,做好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具主体的指导服务,推动合格证制度全面试行。组织开展合格证制度大培训,实现试行主体全覆盖,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真实有效。试行初期,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印制合格证,免费供生产者领取使用。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开具并出具合格证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既要检查种植养殖生产者是否按要求开具并出具合格证,也要核查合格证的真实性,严防虚假开具合

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对于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要纳入信用管理。对于承诺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要依法严肃查处,同时帮助种植养殖生产者查找原因、整改问题。要通过合格证制度的试行,做好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的工作衔接。

(五)集中宣传引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合格证制度宣传,特别是在生产基地、农村主要路口等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展板、张贴相关宣传彩图,做到醒目易懂。要在地方电视媒体制作播放合格证宣传片,实时报道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落实合格证制度的共治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合格证制度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也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举措,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试行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成立合格证制度试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1月10日前要印发本省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确定时间进度,建立试行工作责任制,保障工作抓紧落实。

(二)加强保障支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合格证制度试行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工作力量,强化人员保障,要积极争取将所需经费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财政预算;要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技术服务、农产品认证等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合格证制度宣讲和业务培训,逐步构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确保合格证真实开具、有效使用。

(三)加强绩效考核。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食品安全考核评议、质量工作考核、农业农村部延伸绩效考核。各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要建立考评机制,将合格证制度试行纳入当地绩效考核内容,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试行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四)加强总结提升。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试行过程中,要注意跟进基层试行情况,分析总结经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不断完善合格证制度,分别于2020年5月15日、8月15日、12月15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联系人:邓程君,电话:010-59192694,传真:010-59193157,电子邮箱:nybjgc@163.com。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联系人:刘海华,电话:010-82106553,传真:010-82106552,电子邮箱:15201433678@126.com。

附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重量): _____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产地: _____

开具日期: _____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_____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2019年度 第八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农渔发〔2019〕2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有关直属海关,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号)和《海关总署关于下放部分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署税发〔2003〕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度第八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及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2019年度第八批远洋渔业项目涉及18个海域、118家远洋渔业企业、475艘远洋渔船,均已按要求获得批准,并取得有效渔业船舶证书出境生产,现予以项目确认(见附件)。

二、因渔船转场,取消大连海陆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海陆丰7、8、9、10、11、12”6艘渔船原安哥拉海域拖网项目。

三、因渔船变更所有人,取消下列远洋渔业企业所属远洋渔船有关项目:舟山宁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宁泰51、65”2艘渔船原公海鱿鱼钓项目,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太阳1(ZOVA1)、太阳2(ZOVA2)、太阳3(ZOVA3)、太阳4(ZOVA4)、太阳5(ZOVA5)、太阳6(ZOVA6)”6艘渔船原马达加斯加海域拖网项目,浙江巨戎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巨龙加雅11、13、15、16、18、19、20、21”8艘渔船原公海鱿鱼钓项目,舟山市普陀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普远826、普远878”2艘渔船原公海鱿鱼钓项目,南通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苏远渔8”1艘渔船原公海鱿鱼钓项目。

四、因渔船沉没,取消环球金枪渔业(大连)有限公司“金祥6”渔船原太平洋海域金枪鱼项目,并注销该渔船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

附件:2019年度第八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2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核发2019年度第六批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农渔发〔2019〕30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我部同意授予山东海裕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港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领航（福建）渔业有限公司共3家企业2019年度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第六批），并核发《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山东海裕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2019-178、珠海市东港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2019-179、领航（福建）渔业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2019-180）。

请你单位收到《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后，及时发放到有关企业。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6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牲畜耳标 质量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9〕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关于督促养殖场（户）严格按照规定加施牲畜标识、提高生猪可追溯性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牲畜耳标质量，规范牲畜耳标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促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

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牲畜耳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推动养殖场（户）充分认识加施牲畜耳标对于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传播的重要作用，自觉做好牲畜耳标加施工作；督促养殖场（户）按规定规范做好牲畜耳标加施和信息记录工作，并及时为耳标脱落和严重磨损、破损的牲畜加施新耳标，确保拟出栏牲畜的耳标加施符合要求；指导养殖场（户）按规定申领牲畜耳标，不得使用伪造、

变造的牲畜耳标。

二、开展牲畜耳标质量检查

各地要加强牲畜耳标质量管理，在牲畜耳标采购过程中严把质量关，督促生产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加强质量控制，保证牲畜耳标质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已采购的牲畜耳标质量检查工作，并于近期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质量检查，重点检查耳标外观、字迹附着力、强度、高温结合力等主要质量指标，于2020年3月20日前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我部畜牧兽医局。

三、严格对牲畜耳标生产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各地要落实牲畜耳标属地管理责任，从2020年5月1日起，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牲畜耳标、识读器设计和生产管理，做好耳标的编码、二维码生成等有关工作。各地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牲畜耳标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区域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建设，严格执行牲畜耳标采购、保管、发放、使用、登记、回收、销毁等制度；在产地检疫中严格查验牲畜耳标加施情况，核对加施的牲畜耳标与养殖档案是否相符；在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严格查验牲畜耳标佩戴情况，核对牲畜耳标与动物检疫证明是否相符；在屠宰前严格查验、登记牲畜耳标，督促屠宰企业按规定回收牲畜耳标，做好保存、销毁及信息上传等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畜禽标识信息系统建设，做好牲畜耳标信息化支撑工作。

四、严厉打击有关违法行为

各地要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牲畜耳标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转让、伪造、变造牲畜耳标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罚；对重复使用牲畜耳标、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牲畜耳标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处罚；对于使用伪造、变造的牲畜耳标、重复使用牲畜耳标以及通过转让等不法手段获得的耳标从事“炒猪”活动的，以及为“炒猪”等行为提供耳标的，要依法予以严惩重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1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沿海渔港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9〕40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渔港监管，改善渔港环境，经我部研究，决定在沿海渔港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加强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对于二级及以上渔港，沿海各地要按照《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附件1）要求，压实渔港经营主体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积极协调推进辖区内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和升级改造，指导做好渔港含油污水、生活废水、固体垃圾等的清理和处置工作。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升级或细化标准，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对于三级及其他渔港，各地可参照上述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标准。环渤海三省一市的渔港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工作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他沿海地区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开展沿海渔港环境监测评价。我部将组织有关科研单位，按照《沿海渔港环境监测评价规程（试行）》（附件2）和《沿海渔港水域环境监测评价技术规程（试行）》（附件3）的要求，对沿海二级及以上渔港的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价。各地要参照上述规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三级及其他渔港的环境监测及评价要求，并开展相关工作。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做好渔港的污染防治工作是落实渔业部门渔港水域环境保护法定职责，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沿海各地渔业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狠抓落实。要加强部门协调，做好与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理解和支持，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明确责任，力求实效。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督促渔港经营主体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做好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特别是对辖区内三级及其他渔港的环境监测和评价应客观务实，既要争取实现沿海渔港环境监测评价全覆盖，也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

（三）科学监测，强化应用。负责承担渔港环境监测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沿海渔港环境监测评价规程

通知决定

（试行）》和《沿海渔港水域环境监测评价技术规程（试行）》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开展年度沿海渔港环境监测评价工作，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相关渔业主管部门提交本年度渔港监测评价结果。二级及以上渔港的相关评价结论将作为渔港管理成效的重要评判指标。

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联系。联系人：赵君英，联系电话：010-59192971。

附件：1.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

2.沿海渔港环境监测评价规程（试行）

3.沿海渔港水域环境监测评价技术规程（试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1

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

各地可根据以下标准指导沿海二级及以上渔港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工作，具备条件的渔港或地区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和执行更高标准。

一、进港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

进港船舶含油污水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统一收集处理的，不需配备相关设施设备。自行处理的，需配备以下设施设备：

（一）进港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1.设置含油污水接收点一处，配备含油污水专用收集桶，用于接收从船上收集的含油污水。

2.具备条件的渔港可配备含油污水回收船（或含油污水接收槽车），建造含油污水储存池，以满足含油污水收集需求。

（二）进港船舶含油污水处理设施

含油污水应委托专门公司转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建立含油污水交接记录及转运联

单。也可配备油水分离设施一套，用于对污水进行强化分离，满足污水处理水质要求后，按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二、渔港卸货区及交易区污水收集设施

1.码头直接卸货区域（包括直接卸货并交易的区域）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清扫污水收集沟池，污水中固体物在沉淀后作为固体垃圾处理。

2.已设置单独水产品交易区的，其污水处理按照生活污水要求进行处理。

三、渔港及进港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理设施

（一）进港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具备条件的渔港可配备进港船舶生活污水接

收设施,以满足进港船舶的生活污水排放需求。

(二) 渔港及进港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具备条件的渔港可铺设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不具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条件的渔港,应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并配置污水沉淀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应与渔港管理人员和流动人员数量相匹配;或将污水委托专门公司转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立污水交接记录及转运联单,以满足渔港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四、渔港及进港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

(一) 垃圾接收和储存设施

1.进港船舶垃圾接收设施。每个渔港至少设置一个进港船舶垃圾接收点,对进港船舶上收集的垃圾进行接收和分类处理。

2.生活垃圾储存设施。按照每500平方米1个垃圾箱的标准进行配置。

3.固体废物及有害材料储存设施。每个渔港至少设置1座固废收集站,专门用于存放船上、渔港水域和码头上收集到的固体废物及有害材料。

(二) 垃圾清理转运设施

1.渔港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的,垃圾清理转运装置不作要求。

2.渔港垃圾自行处理的,应采取购买、租赁等方式配备与垃圾清理需求相适应的清扫工具(或垃圾清扫车)和垃圾转运车,每个渔港应至少配备一辆转运车。

五、渔港水域清污设备

1.采取购买、租赁等方式配备清洁船一艘,用于收集漂浮垃圾、零星油污等渔港水域漂浮污染

物。

2.具备条件的渔港可配备具有围油栏布放和浮油回收功能的清污船,用于打捞海上漂浮垃圾、收集渔业船舶上的生活垃圾、油污和污水等废弃物。配备清污船的渔港可不再配备清洁船。

六、渔港污染防治应急设备

1.配备便携式喷洒装置等油污清洗设备,用于清除水面、码头等场所的溢油污染。

2.具备条件的渔港可配备水面溢油智能监测报警系统,全天候监测水面溢油情况。

3.具备条件的渔港可配备围油栏、吸油毡(吸油机)、油拖网等防油污设备,用于处理渔港水域发生的溢油事故。

七、渔港公共卫生环境优化设施

1.每个渔港应至少配置环保厕所一座,厕所及其坑位数量与渔港管理人员和流动人员数量相匹配,并正常运行。

2.具备条件的渔港可规划固定的绿化区,绿化区面积应占渔港陆域面积10%以上,主要种植具备较强空气净化能力的树种及芳香花卉。

八、渔港污染防治物资储存设施

具备条件的渔港可建立污染防治物资储存库,用于存放污染防治物资。

九、渔港污染防治宣传设施

在渔港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的渔港防污染宣传设施(宣传板、宣传栏、标语、标识版等),规章制度上墙。

附件2

沿海渔港环境监测评价规程（试行）

一、范围

本规程确立了沿海渔港环境监测评价程序，规定了沿海渔港监测范围、水域、陆域及环境综合评价的方法，并对监测评价结果报送和数据保存做了规定。

本规程适用于沿海渔港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

二、术语与定义

渔港：是指专门为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自然港湾以及综合港的渔业港区。目前，我国沿海渔港按其服务范围、来港作业渔船和渔货卸港量等情况分为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二级渔港、三级渔港以及其他渔港五类。

渔港水域：是指渔港港界线以内的水域面积。主要包括港池、锚地、避风港湾和航道。

渔港陆域：是指渔港港界线以内的陆域面积。

三、监测评价程序

沿海渔港环境监测评价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步骤：1.确定年度监测渔港名单；2.确定年度监测时间安排；3.开展年度渔港陆域和水域环境监测评价工作；4.对渔港环境进行综合评价；5.提交年度评价分析结果；6.对原始资料进行归档。

四、确定年度监测名单

沿海渔港年度监测名单采用中心渔港全覆盖

与一、二级渔港抽检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具体选取原则如下：

中心渔港每年开展监测，一、二级渔港实行随机抽查；其中，一级渔港应在2—3年实现全覆盖，二级渔港应在5—7年实现全覆盖。2020年监测渔港汇总表详见表1—3（渔港基数来源于《沿海渔港及渔业航标基础数据手册（2011年）》），2020年以后监测渔港汇总表可根据渔港相关基础数据变更而调整。

表1 黄渤海区渔港监测情况汇总简表

| 省份 | 中心渔港 | 一级渔港 | 二级渔港 | 监测渔港总数 |
|----|------|------|------|--------|
| 辽宁 | 5 | 5 | 10 | 20 |
| 河北 | 2 | 4 | 3 | 9 |
| 山东 | 11 | 7 | 0 | 18 |
| 天津 | 1 | 0 | 0 | 1 |
| 合计 | 19 | 16 | 13 | 48 |

表2 东海区渔港监测情况汇总简表

| 省份 | 中心渔港 | 一级渔港 | 二级渔港 | 监测渔港总数 |
|----|------|------|------|--------|
| 江苏 | 6 | 6 | 2 | 14 |
| 上海 | / | 1 | / | 1 |
| 浙江 | 8 | 8 | 4 | 20 |
| 福建 | 7 | 5 | 3 | 15 |
| 合计 | 21 | 20 | 9 | 50 |

表3 南海区渔港监测情况汇总简表

| 省份 | 中心渔港 | 一级渔港 | 二级渔港 | 监测渔港总数 |
|----|------|------|------|--------|
| 广东 | 7 | 8 | 5 | 20 |
| 广西 | 5 | 2 | 1 | 8 |
| 海南 | 6 | 4 | 3 | 13 |
| 合计 | 18 | 14 | 9 | 41 |

五、水域环境监测评价

沿海渔港水域环境监测评价的时间、频次和方法等按照《沿海渔港水域环境监测评价技术规程(试行)》(附件3)执行,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六、陆域环境监测评价

沿海渔港陆域环境监测应在监测年度内的捕捞作业期开展一次;监测时应对渔港整体外观、垃圾处理、含油污水处理、公共厕所、排污口、绿化等情况进行调查并拍照留存,并依据《渔港陆域环境评价计分表(试行)》(附件2~1)进行计分评价,结果分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其中得分80分及以上为良好,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沿海渔港环境综合评价

沿海渔港环境综合评价分为良好、合格、不

合格三类,按照表4进行评价:

八、监测和评价结果报送

各海区(按照黄渤海区、东海区和南海区划分)渔港环境监测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提纲(试行)见附件2-2〕应于每年12月15日之前提交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或其指定部门,同时应提交海区渔港环境监测评价结果汇总表(试行)、水域水质监测结果表(试行)、水域沉积物监测结果表(试行)(附件2~3、2~4、2~5)。渔港水域环境监测相关基础数据应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要求及时抄送相关单位。

九、结果归档

渔港水域环境监测工作中产生的有备查价值的原始数据和陆域环境评价计分表、照片等原始材料应采用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形式及时归档,并保存5年以上备查。

表4 沿海渔港环境综合评价表

| 陆域评价结果 | 水域评价结果 | 综合评价结果 |
|--------|--------|--------|
| 良好 | 不合格 | 不合格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
| 不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
| 良好 | 合格 | 良好 |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附件2-1:渔港陆域环境评价计分表(试行)

附件2-2:各海区渔港环境监测评价分析报告提纲(试行)

附件2-3:海区渔港环境监测评价结果汇总表(试行)

附件2-4:海区渔港水域水质监测结果表(试行)

附件2-5:海区渔港水域沉积物监测结果表(试行)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附件3

沿海渔港水域环境监测评价技术规程（试行）

一、范围

本规程确立了沿海渔港水域环境监测与评价程序，规定了沿海渔港水域环境监测的时间、频次、站位布设、监测内容、样品采集与保存方法、质量控制及结果评价的技术要求和操作指南。

本规程适用于沿海渔港水域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

二、术语与定义

渔港：是指专门为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自然港湾以及综合港的渔业港区。目前，我国沿海渔港按照其服务范围、来港作业渔船和渔货卸港量等情况分为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二级渔港、三级渔港以及其他渔港五类。

渔港水域：是指渔港港界线以内的水域面积。主要包括港池、锚地、避风港湾和航道。

渔港陆域：是指渔港港界线以内的陆域面积。

三、监测时间、频次与站位布设

根据沿海渔港作业规律，每年5月至8月或9月为伏季休渔期，其余月份为捕捞作业期。沿海渔港水域水环境监测在休渔期和捕捞作业期各开展一次，调查时间分别为5—6月和9—10月；沿海渔港水域沉积环境相对稳定，常规监测每年在伏

季休渔期开展一次调查即可，如遇特殊情况可增加频次。

受潮汐影响明显的渔港，其监测应在平潮时开展，监测时需避开雨雪天气、上游泄洪或陆域排污入港等影响监测数据代表性的各类特殊情况，确保采集到的样品能代表相应渔港的休渔期或捕捞作业期环境状况。

监测站位根据渔港类型进行具体布设，但每个渔港的监测站位数量应不少于4个，其中港口区域1个，港池内3个，港池内站位均匀布设，水环境监测站位与沉积环境监测站位相同。

四、监测指标

水环境监测指标包括：漂浮物质、色臭味、水温、盐度、溶解氧、pH、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COD）、石油类、大肠菌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铜、锌、铅、镉、砷、汞和总铬，其中水温、盐度、溶解氧、pH和大肠菌群为选测项目，其余为必测项目。

沉积环境监测指标包括：铜、锌、铅、镉、汞、砷、铬、有机碳、硫化物和石油类。

五、样品采集与保存以及分析方法

样品采集与保存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3-2007）（以下简称《海洋监测规范》）开

表1 采样层次

| 水深范围/m | 标准层次 |
|------------------------------------------------|-------|
| 小于10 | 表层 |
| 10~25 | 表层、底层 |
| 注1：表层系指海面以下0.1 m~1 m； | |
| 注2：底层，对河口及港湾海域最好距离海底2 m的水层，深海或大风浪时可酌情增大离底层的距离。 | |

展,水样采集层次要求详见表1。漂浮物质监测按照《海洋垃圾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试行)》(国家海洋局,海环字[2015]31号)开展。

海水水质、沉积物质量分析方法依据《海洋监测规范》,依据成熟分析方法且测定结果可靠的便携式仪器可直接用于相应指标的现场监测,有规范方法作支撑者更佳,如水温、盐度、溶解氧和pH等可依据行业标准《多参数水质仪》(HY/T 126-2009),用YSI多参数水质仪测定。

六、质控

海水水质、沉积物质量分析及保存方法主要依据《海洋监测规范》。采样后,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分析测定,样品采集与分析应按照各实验室运行的质控程序进行,每批次样品均需有一定比例的质控样或平行样,确保质控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七、结果评价

1.评价标准

沿海渔港水域环境质量包括水环境质量和沉积环境质量两部分。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四类标准和《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第三类标准分别对水质和沉积物质量检测结果进行评价,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评价标准见表2、表3。

表2 沿海渔港水域海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值 |
|----|-------|-----------------------------------|
| 1 | 漂浮物质 | 海面无明显油膜浮沫和其他漂浮物质 |
| 2 | 色、臭、味 | 海水不得有令人厌恶和感到不快的色臭味 |
| 3 | 大肠菌群 | / |
| 4 | 水温 |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4摄氏度 |
| 5 | 盐度 | / |
| 6 | 溶解氧 | 3 |
| 7 | pH | 6.8- 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 单位 |
| 8 | 氨氮 | / |
| 9 | 总氮 | / |
| 10 | 总磷 | / |
| 11 | 化学需氧量 | 5 |
| 12 | 石油类 | 0.5 |
| 13 | 铜 | 0.050 |
| 14 | 锌 | 0.50 |
| 15 | 铅 | 0.050 |
| 16 | 镉 | 0.010 |
| 17 | 汞 | 0.0005 |
| 18 | 砷 | 0.050 |
| 19 | 总铬 | 0.50 |
| 20 | 无机氮 | 0.50 |
| 21 | 活性磷酸盐 | 0.045 |

表3 沿海渔港水域沉积物质标准

单位: mg/kg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值 |
|----|-----|--------|
| 1 | 铜 | 200.0 |
| 2 | 锌 | 600.0 |
| 3 | 铅 | 250.0 |
| 4 | 镉 | 5.00 |
| 5 | 汞 | 1.00 |
| 6 | 砷 | 93.0 |
| 7 | 铬 | 270 |
| 8 | 有机碳 | 4.0 |
| 9 | 硫化物 | 600.0 |
| 10 | 石油类 | 1500.0 |

注: 以干重计

2.评价方法

水域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 评价与计算方法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S_i — i 污染物的标准值。

3.判定方法

沿海渔港水域环境质量各指标判定结果分

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监测结果为定性描述或评判标准为某一区间的监测指标如漂浮物质、色臭味、水温、盐度和pH等对照标准的相应描述直接判定是否合格; 监测结果为定量值且有标准的监测指标的评判标准见表4; 监测结果为定量值但没有标准的监测指标如大肠菌群、盐度、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其数据直接上报。

表4 水质与沉积物质量评价标准

| Pi值范围 | 等级 | 适用指标 |
|-------|-----|----------------------------------------------------------------------------------------------------|
| ≤1.0 | 合格 | 水质: pH、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COD)、石油类、大肠菌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铜、锌、铅、镉、砷、汞和总铬; 沉积物质量: 铜、锌、铅、镉、汞、砷、铬、有机碳、硫化物和石油类。 |
| >1.0 | 不合格 | 水质: pH、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COD)、石油类、大肠菌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铜、锌、铅、镉、砷、汞和总铬; 沉积物质量: 铜、锌、铅、镉、汞、砷、铬、有机碳、硫化物和石油类。 |
| ≥1.0 | 合格 | 溶解氧 |
| <1.0 | 不合格 | 溶解氧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2019年度资助项目人选的通知

农办科〔201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技人员服务“三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农技推广队伍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农业农村部决定对王玉华等10名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农技人员给予“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资助项目支持(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资助的“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珍惜荣誉、做好表率、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大力宣传“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的先进事迹,切实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养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技术精湛、作风扎实、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技推广队伍,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2019年度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2019年度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
| 1 | 王玉华 | 女 | 辽宁省喀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2 | 刘刚 | 男 |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畜牧兽医站 |
| 3 | 丁理法 | 男 | 浙江省温岭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
| 4 | 王敏 | 男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第一农机化技术推广站 |
| 5 | 李荣正 | 男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莒口镇三农服务中心 |
| 6 | 朱永胜 | 男 | 江西省彭泽县浪溪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站 |
| 7 | 寇玉湘 | 男 | 山东省昌邑市龙池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8 | 邓述东 | 男 | 湖南省湘潭县射埠镇农推中心 |
| 9 | 达瓦 | 男 |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 |
| 10 | 张国森 | 男 |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2019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的通知

农办产〔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2019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部署,大力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我部2019年开展了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活动。经地方推荐、专家审核和网上公示等程序,推介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六渡河村等260个村为2019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荣誉称号的乡村,继续弘扬务实创新精神,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服务水平,打造更加美丽的“一村一景”、更加美妙的“一村一韵”,成为城乡居民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生活居住和留住乡村记忆的好去处。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宣传推介,培育知名品牌,优化乡村旅游业,加快建设创新引领产业美、生态宜居环境美、乡土特色风貌美、人文和谐风尚美、业新民富生活美的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休闲乡村,不断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的贡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名单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六渡河村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淤白村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河西村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前鲁各庄村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仙人洞村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仇庄村

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铁炉村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桃棚村

天津市宝坻区黄庄镇小辛码头村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赵庄子村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第六埠村

天津市蓟州区下营镇东山村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龙泉关镇骆驼湾村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贾家口镇小河庄村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刘街乡土楼胜利村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岗南镇李家庄村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和村镇集贤村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西古城村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景和镇丰尔庄村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霞口镇刘老人村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宋家沟乡宋家沟村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西街道水峪口村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润城镇中庄村

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段村镇横坡村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沟北村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岔口乡甘泉井村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府城镇飞岭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董家庄村

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关王庙乡大河村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室韦村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镇四一村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哈沙图村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小城子镇长皋村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塔尔湖镇联丰村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额里斯镇乌兰哈达嘎查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好力保镇五道河子村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西湾村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大堡子村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皮家堡村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向阳乡和平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彰驿站街道彰驿站村
 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段家乡蛇山子村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祝家村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平房子镇小营村
 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金川镇金川村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查干湖镇妙音寺村
 吉林省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河源镇保南村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雁鸣湖镇腰甸村
 吉林省吉林市桦甸市桦郊乡先锋村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肚带河村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石岘镇水南村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太和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友联村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下城子镇孤榆树村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头镇虎头村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青山乡奋斗村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龙安桥镇小河东村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白银纳鄂伦春族乡
 白银纳村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工农乡北星村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双河镇西南村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革新村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湖村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塘湾村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大裕村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待泾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连民村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南胜村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园艺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双塘社区大塘金村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张渚镇善卷村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汉王村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北联村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沿湖村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祁巷村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平园池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西回民村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鲁家村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大港头村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西湖街道龙井村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乌石村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东岙村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花鸟乡花鸟村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联丰村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东茗乡下岩贝村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音坑乡下淤村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南屏村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黄尾镇黄尾村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前进村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护河镇桃花村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长安镇梧川村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烟墩镇霭里村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油坊店乡西莲村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沟东村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霄坑村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梅林镇官洋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九峰村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流水镇北港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赤溪镇赤溪村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梅口乡水际村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城厢镇云礨村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水南村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芦田镇福岭村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黄岗山垦殖场炎岭村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太平镇合水分场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竟成镇三宝马鞍岭自然村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陂镇溪陂村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田村镇坪内村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杭口镇双井村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钤山镇金鸡布村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韩坊镇樟坑村

通知决定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高陂镇田北画村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王家疃村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大路口乡贾垌堆村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旧寨乡杏山子村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龙庄村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芦头镇庵柞村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上松山村
山东省济南市南山区西营街道藕池村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聂家峪村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樱桃沟社区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赵庄镇大黄村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文殊乡东岳村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镇西姜寨乡西姜寨村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云阳镇铁佛寺村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新坪村
河南省栾川县陶湾镇协心村
河南省济源市坡头镇栗树沟村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姚集街道杜堂村
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新城镇金岭村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五眼泉镇弭水桥村
湖北省恩施市盛家坝乡二官寨村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桃花山镇李花山村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观音村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道项山村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濯港镇栗林村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建南镇联合村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果园镇浚龙河村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韶山乡韶山村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文明瑶族乡沙洲村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梅池村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响水村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黄岩旅游度假区管理处白马村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黄家湖新区紫薇村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茶林镇桐子坳村
湖南省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桃花源镇汤家山村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南平村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桥陈村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红梨村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东岭村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官圩镇金林村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赤光镇大洋村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泗水镇梅畲村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螺洞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良口乡和里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桥头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象棋镇道家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县白沙镇蕉芭林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垒石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平江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镇三冲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十丈村
海南省琼海市万泉镇光耀村
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米埔村
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洋道村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雅洞村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镇大荣寨社区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金龙村
重庆市丰都县双路镇莲花洞村
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六赢村
重庆市奉节县青龙镇大窝社区
重庆市北碚区柳荫镇东升村
重庆市长寿区龙河镇保合村
重庆市大足区拾万镇长虹村
重庆市秀山县石耶镇鱼梁村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甘溪镇明月村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孝德镇年画村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三强村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
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仙峰苗族乡群鱼社区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分水岭镇董允坝村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顺龙乡幸福村
四川省甘孜州泸定县杵坨乡杵坨村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镇小河湾村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客楼镇下寨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万峰林街道双生村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普古彝族苗族乡舍烹村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高楼坪乡青年村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库东关乡陶营村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者密镇平河村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爱春阿者科村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白沙镇玉湖村
 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独龙江乡孔当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马白镇马洒村
 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岔河村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册峨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县无量山镇德安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三坝乡白地村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错那县勒门巴民族乡勒村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琼结县拉玉乡强吉村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类乌齐县桑多镇达日通村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吞巴镇吞达村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热堆村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隆子县玉麦乡玉麦村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亚东县下亚东乡仁青岗村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工布江达镇西日村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小寨镇董岭村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五丰社区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武关镇毛坪村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关镇六营村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仓上镇天宝村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周陵村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柳池村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古塔镇赵家峁村
 陕西省韩城市金城街道办事处竹园村
 甘肃省陇南市康县阳坝镇珍爱茶山村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苦水镇苦水街村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麻子川镇吴纳村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平南镇苏湾村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镇大水碛村
 甘肃省甘南州卓尼县木耳镇博峪村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安镇前进村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上五庄镇包勒村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扎巴镇本康沟村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新庄村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古鄯镇山庄村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河阴镇红柳滩村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斜沟乡下窑村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五十镇班彦村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柯鲁柯镇金原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瓦提农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回城乡阿勒屯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
 水西沟镇平西梁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
 兴平镇达西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小拐乡小拐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
 兰州湾镇八家户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萨地克于孜乡上萨地克于孜村
 大连市旅顺口区水师营街道小南村
 大连市庄河市仙人洞镇天门山村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琅琊镇王家台后村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东麦窑社区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上庄社区
 宁波市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
 宁波市象山县泗洲头镇墩岙村
 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徐福村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过坂社区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三秀山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185团1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1团2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84团8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165团8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89团14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165团3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165团5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团结农场4连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9〕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科学观测工作，充分发挥农业科学观测工作支撑农业科技创新、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作用，我部制定了《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3日

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规范农业科学观测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是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我国农业生产区划与农业学科发展特征，对农业生产要素及其动态变化进行系统地观测、监测和记录，旨在阐明其联系及发展规律，为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提供基础支撑，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条 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体系由国家农业科学观测数据中心（简称“数据中心”）、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简称“观测实验站”）以及国家农业生态环境国控监测点（简称“监测点”）构成。

第四条 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体系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相关技术机构等单位建设，

实行“系统布局、分类管理、信息共享、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通过遴选产生。

第五条 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围绕作物种质资源、土壤质量、农业环境、植物保护、动物疫病等领域，获取长期定位观测监测数据，服务于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

第六条 中央、地方相关部门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是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制定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和监测点建设和运行；

（二）对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和监测点的设立、调整、撤销进行备案及批复；

(三) 备案批复数据中心主任、观测实验站站长人选;

(四) 组织开展对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的考核评估工作。

第八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承建单位开展农业科学观测工作的协调管理部门, 主要任务是:

(一) 贯彻落实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发展政策和规章制度, 支持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监测点的建设和发展, 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二) 落实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监测点建设和运行所需相关条件, 协调解决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等重大问题;

(三) 保障观测实验站和监测点正常运行, 观测实验站和监测点一经布设, 不得擅自新增、变更或撤销。确因城市规划、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调整的, 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后可进行调整;

(四) 推荐观测实验站站长人选, 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批复。

第九条 承建单位负责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监测点建设和运行管理, 主要任务是:

(一) 提供人、财、物等条件, 保障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监测点正常运行;

(二) 在职级评定、绩效激励等方面向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倾斜;

(三) 推荐数据中心主任、观测实验站站长人选;

(四) 配合做好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的考核评估工作。

第十条 数据中心负责观测数据的规范制定、汇总审核和分析利用, 主要任务是:

(一) 制定农业科学数据汇交方案, 建立数据上报、审核、存储、分析、应用、共享的农业科学大数据平台, 并与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

(二) 制定农业科学观测数据的标准体系和

实施方案;

(三) 组织开展数据审核汇总及挖掘应用工作, 定期提出专业性分析报告和综合性分析报告;

(四) 协调指导观测实验站开展科学观测工作,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五) 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一条 观测实验站负责科学观测工作, 主要任务是:

(一) 制订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 按照实验站的功能定位和观测规范, 组织开展观测数据(样本)的整理、保存、管理工作, 及时上报观测数据;

(二) 负责观测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检定等工作;

(三) 负责数据分析, 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监测点开展产地环境、氮磷流失、农膜残留等监测工作, 主要任务是:

(一) 按照数据中心制定的监测实施方案,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与农产品中特定污染物一起进行协同检测;

(二) 按照数据中心制定的监测实施方案, 开展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工作, 调查肥料利用状况;

(三) 按照数据中心制定的监测实施方案, 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 调查地膜残留与回收状况。

第三章 遴选建设

第十三条 数据中心原则上从中央级科研院所或技术机构中遴选产生, 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相关学科领域已有一定的农业科学数据管理经验;

(二) 应是相对独立的专职机构, 基础设施条件较好, 可以提供完善的办公与研究场所和配

套设施,具有稳定的运行经费;

(三)具有年龄结构合理、稳定的人才工作队伍,具备专门科技人才从事数据管理、分析利用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十四条 观测实验站原则上从中央级、省级科研院所、技术机构或高等院校中遴选产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面向国家农业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长远需要,符合农业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具有典型性、区域性或领域代表性;

(二)应是相对独立的专职机构,具有持续开展观测监测的条件基础,包括充足的自有土地、完善的实验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稳定的运行经费等;

(三)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研究水平,并具有连续10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监测数据,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四)具有年龄结构合理、稳定的人才工作队伍,有专门人员从事科学观测工作,具备一线科学观测能力;

(五)地市级农业科研机构如具备以上条件,可以通过与省级科研机构共建的形式联合开展建设。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的规划布局和发展需要,择优将遴选产生的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纳入相关专项建设规划中,并结合相关资金渠道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组织中央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机构等单位承担的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的遴选建设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简称《工作规程》)要求,组织实施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的建设和验收。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由地方单位承担的观测实验站的遴选建设工作,按照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等规划要求,协调落实配套资金和相关建设条件;按照《工

作规程》要求,组织实施观测实验站的建设和验收。

第十八条 承建单位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等项目的要求,承担实施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的建设工作。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数据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由承建单位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由承建单位在职人员担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全面负责数据中心的学术活动、人员管理、经费使用等工作。中心主任每届任期5年,若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变动,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后可进行更换。

第二十条 数据中心应成立学术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11人,其中承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要定期开展活动,为年度目标制定、观测任务选择、观测实验站考核评估、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方面提供科学支撑。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

第二十一条 观测实验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由承建单位负责人担任;常务副站长由承建单位在职人员或长期聘用人员担任,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全面负责观测实验站的科学监测、经费使用、学术活动、人员管理等工作。站长每届任期5年,若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变动,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后可进行更换。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委托相关机构与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监测点(承建单位)签订任务书,按照任务书开展工作。

(一)观测实验站、监测点(承建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观测及样品采集检测工作;

(二)观测实验站、监测点(承建单位)在数

据中心指导下,将获得的观测实验数据上传至数据中心汇交平台;

(三)数据中心系统整理并深入挖掘剖析数据,定期提交专业性分析报告、综合性分析报告,提出政策建议。

第二十三条 数据中心和观测实验站要加强对数据的管理和使用,做好国家农业科学观测数据规范管理和共享利用工作,加强数据安全保密工作。国家农业科学观测数据使用者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数据来源,并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第二十四条 承建单位要将农业科学观测工作纳入自身科研建设的整体工作,建立经费支持渠道,对数据中心和观测实验站提供运行经费,确保观测监测工作长期稳定开展。

第二十五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观测实验站运行维护和观测实验的经费支持,配套落实运行经费。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 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工作实行年度考核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评制度,由农业农村部委托相关机构或组织专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按照类别进行年度考核。对数据中心重点考核数据挖掘利用水平、政策建议质量等。对观测实验站重点考核上报数据的数量及质量等。对监测点重点考核监测任务完成情况、监测数据质量等。

第二十八条 按照领域开展定期评估,周期一般为5年。评估重点为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的运行成效、研究成果、人才队伍、组织管理水平等。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类。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对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结果予以审核,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等进行通报。考核意见、评估结果将作为相关项目及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单位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评估不合格的单位不再纳入国家农业科学观测体系。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考核的公正性。如发现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违背科研诚信等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和监测点统一命名,经正式公布后使用。数据中心、观测实验站、监测点所在单位是其承建单位。

数据中心命名一般为“国家+学科领域+数据中心”(如国家土壤质量数据中心);

观测实验站命名一般为“国家+学科领域+地名+观测实验站”(如国家土壤质量XX观测实验站);

农业生态环境国控监测点按原命名规则命名。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 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

农牧发〔201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畜牧兽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要组织开展兴办上述所列场所选址风险评估,依据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实施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具体评估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8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2016—2018年度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奖情况的通报

农科教发〔2019〕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表彰奖励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我部组织完成了2016—2018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评审工作，现予公布：

授予“绿色优质农产品(三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应用与推广”等80个项目为“2016—2018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以下简称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畜禽规模化养殖节能减排关键技术推广应用”等160个项目为丰收奖成果奖二等奖，“设施蔬菜灾害性天气综合防御技术推广”等159个项目为丰收奖成果奖三等奖；授予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技术推广站齐长红等500名同志丰收奖贡献奖；授予“奶牛保姆行动的创建与推广应用”等20个项目为丰收奖合作奖(获奖名单详见附件)。

获奖单位、个人以及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要继续发扬面向基层、服务产业、甘于奉献的精神，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6—2018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奖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4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2018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专项评估结果的通报

农牧发〔201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以下简称《国办意见》)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2018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了专项评估。现将有关结果通报如下。

一、评估结果

2018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到74%，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6%。

经综合评价，福建、安徽、江苏、北京、重庆、江西、湖北、山东等8个省份农业农村部门为优秀等次，上海、浙江、河南、宁夏、广西、湖南、云南、吉林、河北、内蒙古、广东、贵州、青海、山西、四川、陕西、辽宁、甘肃、天津、海南、新疆、西藏、黑龙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24个省份农业农村部门为合格等次（以上按评估得分排序）。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工作推进不力。部分地区财政投入少，特别是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支持政策不足，三分之一省份没有安排省级专项资金进行支持。部分地区没有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作为硬任务、硬指标，把养猪和环保、美丽乡村对立起来，甚至搞“无猪市”“无猪县”。

二是终端利用渠道仍未完全打通。部分地区项目实施进度慢，整县治理思路不清晰，畜禽粪肥施用机械推广滞后，就近就地利用的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地区资源化利用尚未破题，缺乏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沼气发电并网运行的成熟商业模式，畜禽粪污处理可持续运行难度大。

三是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低。部分地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不齐全，全国装备配套率与预期目标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部分地区对大型规模养殖场的验收工作进展滞后，未能及时出具符合要求的配套验收证明。

四是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填报不规范。部分省份工作重视不够，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逐级审核责任落实不到位，影响系统填报数据质量，有的县设施装备配套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有的县数据不全，有的县数据虚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国办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压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二是突出种养结合发展，统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适用机械装备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强化政策支持和技术推广，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三是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填报和审核责任，督促养殖主体和各县（市、区）完整填报信息，县、市、省逐级严格审核，确保系统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续）

第222号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农业农村部开展“三减一优”行政审批服务便民活动，修订了“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等30项（含48个小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0月14日

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农业农村部

项目编码：17014-2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农业农村部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畜禽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项目编码: 17014-2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年第45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3号公布)。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用途明确。

8.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8.3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8.4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经省级人民政府种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10.2 无进出口权的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

10.3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3.1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

10.3.2 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复印件)。

10.3.3 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原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 真: 010-59191808

网 址: <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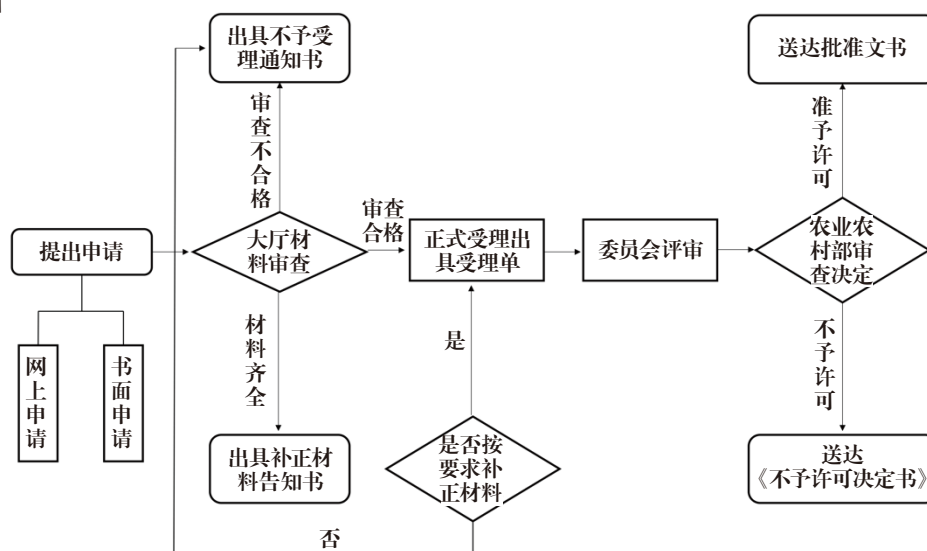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查后,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评估或评审。

12.3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评估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评估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不计入审批时限)。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审批机关”处签署批准意见,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不予许可的,不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并告知原因。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农村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专用章〕的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

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8:30-11:00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 (示范文本)

(20)农(种)畜审字第 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盖公章) |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 通讯地址 |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 邮政编码 | 提出申请时单位所在地邮编 | 联系人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电话 | 可联系到申请人的电话 |
| 输出畜禽 | 名称 | 中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英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意填写准确 | | | | | | | |
| | 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活体: 头(只), <input type="checkbox"/> 胚胎: 枚, <input type="checkbox"/> 精液: 剂, <input type="checkbox"/> 种蛋: 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遗传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种类并填写数量 | | | | | | | |
| | 代次 | 纯种 代, 其中 : 公: 母: | | | | | | | |
| | 代次 | 代, 其中 : 公: 母: | | | | | | | |
| | 代次 | 代, 其中 : A: B: C: D: | | | | | | | |
| | 代次 | | | | | | | | |
| | 是否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国家级 /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目的和用途: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贸易金额 | 外汇单价: , 共计 万美元, 合计 万元人民币 | | | | 输入国家(或地区) | | 根据合同填写 | | |
| 输出时间 | 根据合同填写 | 出境口岸 | 根据合同填写 | 使用地 | 根据合同填写城市 | 代理公司 | 中文: 根据合同填写 | | |
| | | | | | | | 英文: 根据合同填写 | | |
| 省级种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农业农村部审批意见: | | | | |
|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 | | |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 | | |

第一联 农业农村部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注: 1. 输出配套系种畜禽, 需填写清楚代次及各系的公母数量;

2. 本表一式四联, 要求内容一致, 字迹清楚;

3.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输出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 应分别填写申请表。

特别提示: 申请单位在海关放行10个工作日内, 须将实际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情况及报关单复印件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备案。

常见错误示例

- 1.《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的信息不一致。
2. 输入国家(或地区)、出境口岸等信息填写错误。
3. 贸易金额计算错误。
4. 输出配套系种畜禽,未填写清楚代次及各系的公母数量。
5.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输出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未按要求分别填写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申请出口畜禽遗传资源,可以不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直接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吗?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规定,拟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种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二)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项目编号: 17014-3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 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项目编码: 17014-3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年第45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3号公布)。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8.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8.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8.4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8.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8.6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经省级人民政府种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10.2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2.1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

10.2.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2.3 畜禽遗传资源合作研究合同(复印件)。

10.2.4 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原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 真: 010-59191808

网 址: <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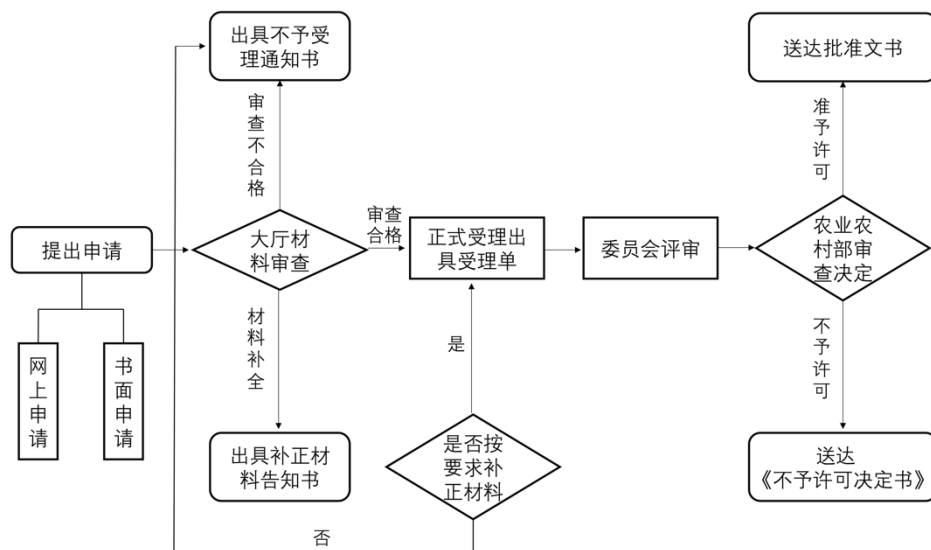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查后, 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评估或评审。

12.3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8个工作日(评估或者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表》“审批机关”处签署审批意见,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不予许可的,不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业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表》,并告知原因。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农村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专用章)的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8:30-11:00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 (示范文本)

(20)农(种)畜审字第 号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盖章) | | 通讯 地址 | | 邮 政 编 码 | 提 出 申 请 时 单 位 所 在 地 邮 编 | 联 系 人 | 根 据 实 际 情 况 填 写 | 电 话 | 可 联 系 到 申 请 经 办 人 的 电 话 |
| 申请单位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教育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申请合作研究利用的畜禽遗传资源 | 名 称 | 中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英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意填写准确 | | | |
| | 合作领域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项目名称 |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合作期限 |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研究目的和内容简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境外合作机构、个人 | 中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英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境外合作联系人 | 根据实际 情况填写 | 联 系 电 话 | 根据实际 情况填写 | E-mail | 根据实际 情况填写 | 通 讯 地 址 | 根据实际 情况填写 | | |
| 省级种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农业农村部审批意见: | | | | |
|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 | | |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 | | |

第一联 农业农村部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注: 1. 本表一式三联, 要求内容一致, 字迹清楚;

2.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合作研究利用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 应分别填写申请表。

特别提示: 申请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 将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情况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种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对合作研究利用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并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备案。

常见错误示例

- 1.《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合作研究利用的畜禽遗传资源名称、合作期限等信息填写错误。
3.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合作研究利用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未按要求分别填写申请表。

常见问题解答

我单位未取得法人资格(或是合资、外资企业),能否申请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

答:不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

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八条规定,“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项目编码: 17014-4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 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

项目编号: 17014-4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年第45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3号公布)。

4.3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8.2 申请进口商品蚕种的企业,应当取得《蚕种经营许可证》,为境外制种进口蚕种和进口试验用种的,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8.3 申请进口的商品蚕种,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属于大面积推广的,应当通过品种审定。

8.4 引进目的明确、用途合理。

8.5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8.6 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

10.2 《蚕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申请为境外制种进口蚕种和进口试验用种等非经营性的,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10.3 申请进口的蚕种属于大面积推广的,还应提交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10.4 蚕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复印件)。

10.5 非转基因蚕种证明材料(复印件)。

10.6 首次引进的,同时提交其产地、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含相关图片)。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 010-59191808

网址: <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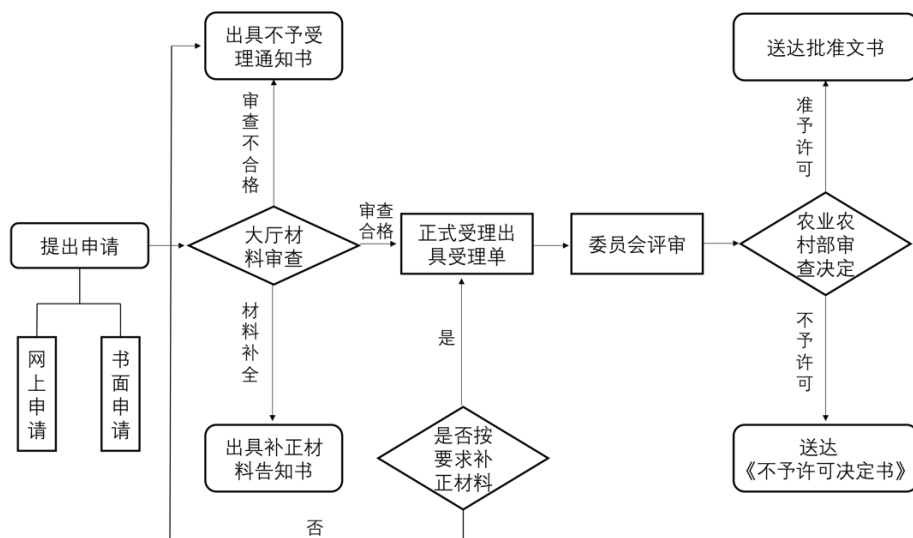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审核意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首次引进蚕遗传资源的,将审核意见

和申请资料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评估或评审。

12.3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审批机关”处签署批准意见，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农村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专用章）的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

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

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8:30-11:00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行政审批项目,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有哪些程序?

答: 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 (<http://www.moa.gov.cn>) 进入“政务服务”, 在“办事指南”栏目中, 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2. 申请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项目审批多长时间能办完?

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我们在办事指南详细说明了各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办理时限, 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 (<http://www.moa.gov.cn>) 进入“政务服务”, 在“办事指南”栏目中, 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moa.gov.cn) 进入“政务服务”, 在“办事指南”栏目中, 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3. 怎样知道申请事项的结果?

答: 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 (<http://www.moa.gov.cn>) 进入“政务服务”, 在“审批状态查询”栏目中输入受理通知书右上角的编号和右下角的查询密码, 即可查询您所申报项目的审批状态及结果。我们开通了免费的审批短信服务, 把审批结果第一时间发送到您的手机上。

项目编码: 17014-5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项目编码: 17014-5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

本项目审批对象为企业和事业单位。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年第45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3号公布)。

4.3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8.2 用途明确。

8.3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8.4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8.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9 禁止性要求

禁止除杂交一代蚕品种以外的蚕遗传资源出口。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经省级人民政府种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10.2 申请出口蚕遗传资源的企业,应当取得与申请出口蚕种类别相符的出口业务资格。

10.3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3.1 《农业农村部蚕

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

10.3.2 《蚕种生产许可证》《蚕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3.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3.4 因需要交换除一代杂交种以外蚕遗传资源的专家评估意见(复印件)。

10.3.5 与接收方签署的蚕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赠与协议(复印件)

10.3.6 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原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 <http://xzsp.mo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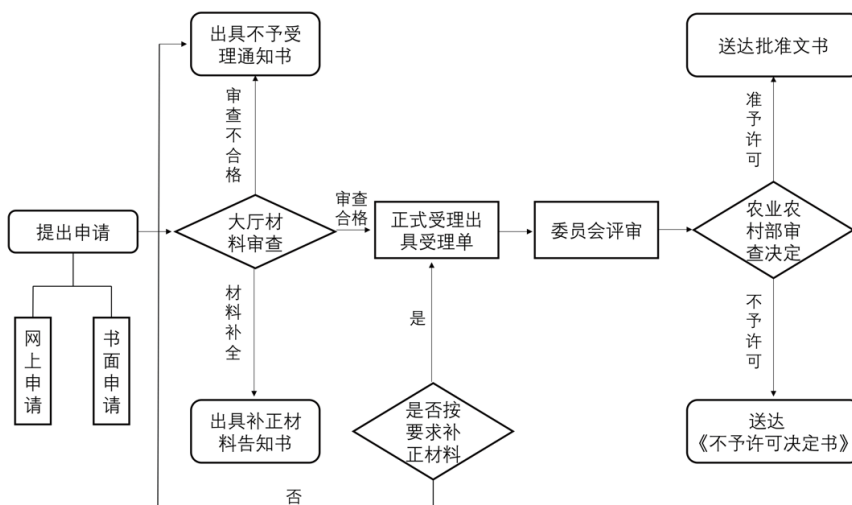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评估或评审。

12.3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评估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不计入审批时限)。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不予许可的,不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并告知原因。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农村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专用章)的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

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8:30-11:00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 (示范文本)

(20)农(种)畜审字第 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盖章) | 与营业执照上 的名称一致 | 通讯 地址 |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 | | 邮政 编码 | 提出申请 时单位 所在地 | 联系 人 | 根据实际情 况填写 | 电 话 | 可联系到申请经 办人的电话 |
| 输出 蚕遗传 资源 | 名称 | 中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英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意填写准确 | | | | |
| | 质量 (标准级别) | | | | | | | | | | |
| | 数量 | | | | | | | | | | |
| | 是否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国家级 /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目的和用途: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贸易金额 | 外汇单价: , 共计 万美元, 合计 万元人民币 根据合同填写 | | | | | 输入国家(或地区) | | | 根据合同填写 | | |
| 输出时间 | 根据合同 填写 | 出境 口岸 | 根据合同 填写 | 使用地 | 根据合同填写城市 | | 代理 公司 | 中文: 根据合同填写 | | | |
| | | | | | | | | 英文: 根据合同填写 | | | |
| 省级种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农业农村部审批意见: | | | | | |
| 经办人: | | | | | | 经办人: | | | | | |
|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第一联 农业农村部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注: 1. 本表一式三联, 要求内容一致, 字迹清楚;

2.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合作研究利用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 应分别填写申请表。

特别提示: 申请单位在海关放行10个工作日内, 须将实际输出蚕遗传资源的情况及报关单复印件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备案。

常见错误示例

1.《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的信息不一致。

2.相关原件、复印件不清楚或与申请材料不一致。

常见问题解答

1.申请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政务服务”,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2.申请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多长时间能办完?

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办事指南详细说明了各项行政审批项目的

办理时限,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政务服务”,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3.怎样知道申请事项的结果?

答: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政务服务”栏目,在“审批状态查询”中输入受理通知书右上角的编号和右下角的查询密码,即可查询您所申报项目的审批状态及结果。我们开通了免费的审批短信服务,把审批结果第一时间发送到您的手机上。

项目编号: 17014-6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 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 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项目编号: 17014-6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的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查内容、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在境内与境外机构和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

本项目审批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年第45号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3号公布)。

4.3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8.2 符合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8.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8.4 不对境内蚕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8.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8.6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经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签署审核并签署意见。

10.2 《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

10.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4 蚕遗传资源合作研究合同(复印件)。

10.5 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原件)。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 010-59191808

网址: <http://www.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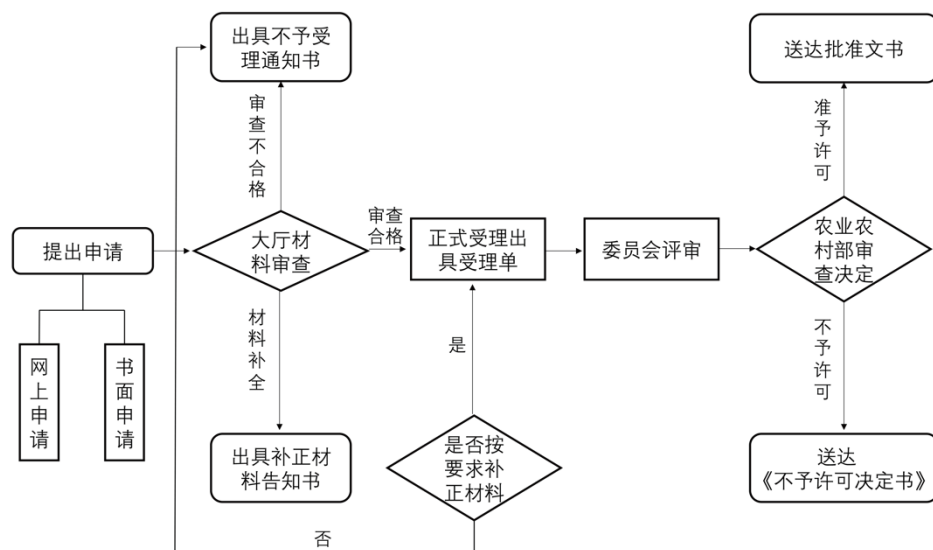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审查后,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评估或评审。

12.3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评估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不计入审批时限)。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在《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表》“审批机关”处签署审批意见,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不予许可的,不出具《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表》,并告知原因。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农村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专用章)的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

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

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0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8:30-11:00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 (示范文本)

(20)农(种)畜审字第 号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盖公章) | | 通讯 地址 | | 邮政 编码 | 提出申请 时单位所 在地邮编 | 联系人 | 根据实 际情况 填写 | 电话 | 可联系到申 请经办人的 电话 |
| 申请单位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教育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申请合作研究 利用的畜禽遗传 资源 | 名 称 | 中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英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意填写准确 | | | |
| | 合作领域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项目名称 |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合作期限 |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研究目的和内容简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境外合作 机构、个人 | 中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英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境外合作 联系人 | 根据实际情况 填写 | 联系 电话 | 根据 实际 情况 填写 | E-mail | 根据 实际 情况 填写 | 通讯 地址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省级种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农业农村部审批意见: | | | | |
| 经办人: | | | | | 经办人: | | | | |
| 年 月 日(盖章) | | | | | 年 月 日(盖章) | | | | |

第一联 农业农村部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注: 1. 本表一式四联, 要求内容一致, 字迹清楚;

2. 申请单位同时申请合作研究利用不同蚕遗传资源的, 应分别填写申请表。

特别提示: 申请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 将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情况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种业主管部门。

常见错误示例

- 1.《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的信息不一致。
- 2.相关原件、复印件不清楚或与申请材料不一致。

常见问题解答

1.申请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政务服务”,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2.申请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项目审批多长时间能办完?

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办事指南详细说明了各项行政审批项目的

办理时限,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政务服务”,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3.怎样知道申请事项的结果?

答:请进入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政务服务”栏目,在“审批状态查询”中输入受理通知书右上角的编号和右下角的查询密码,即可查询您所申报项目的审批状态及结果。我们开通了免费的审批短信服务,把审批结果第一时间发送到您的手机上。

项目编码: 17016-1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

项目编号: 17016-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

4.2 《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44号公布)。

4.3 农业部公告第442、2223、2326、2335、2336、2337、2464、2599号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5号。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首次向中国出口兽药,应当由出口方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填写《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申请表》,并按《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2 申请向中国出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

8.3 申请兽药制剂进口注册,必须提供用于生产该制剂的原料药和辅料、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8.4 原料药尚未取得农业农村部批准的,须同时申请原料药注册,并应当报送有关的生产工艺、质量指标和检验方法等研究资料。

8.5 申请进口兽药注册所报送的资料应当完整、规范,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及卷、期、页等;外文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文译本。

9 禁止性要求

9.1 与尚处于监测期内的新兽药相同的产品,申请人不能证明数据为自己取得的兽药不予受理。

9.2 经基因工程技术获得,未通过生物安全评价的灭活疫苗、诊断制品之外的兽药不予受理。

9.3 我国规定的一类疫病以及国内未发生疫病的活疫苗不予受理。

9.4 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不予受理。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1.1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原件)。

10.1.2 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须经公证和确认)。

10.1.3 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颁发的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证明文件(须经公证和确认)。

10.1.4 出口方委托书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10.1.5 连续三批样品及其批生产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单。

10.1.6 申请向中国出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

10.1.7 根据进口兽药不同类别,按照农业部公告第442号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10.2 注册资料一式二份, A4纸双面复印装订成册, 加盖所有注册申请单位公章(与注册申请表申报单位一致)。申报资料内容齐全, 应有目录、连续页码, 所有委托试验提供试验报告原件, 并附试验结果原始图谱和照片。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6/591918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 010-59191808

网址: <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兽药注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 并根据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形式审查意见办理材料受理。

12.2 受理申请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向申请人开具《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受理通知书》。

12.3 注册申请受理后, 申请人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5号有关要求, 将申请材料电子版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系统。

12.4 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

12.5 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提交复核检验用样品送指定的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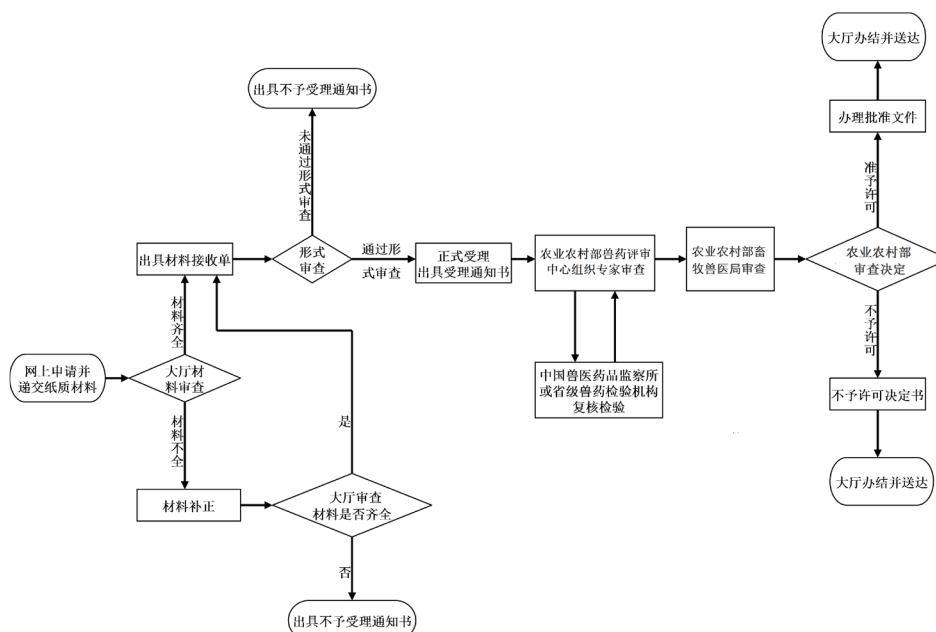
12.6 申请人根据评审意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相关临床试验及有关验证试验。

12.7 技术评审期间需补充资料、确认技术标准、提交标准物质以及菌(毒、虫)种和细胞等的, 评审中心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按时补充资料、确认技术标准、提交标准物质等。

12.8 必要时, 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12.9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审批方案, 按程序报签后予以批准, 印发公告, 制作《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注册证书》。

12.10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58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 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120个工作日; 需要复核检验的, 复核检验

时间不超过120个工作日,需要特殊方法检验的不超过150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注册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印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8:30-11:00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_____ C公司

申请日期: _____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填表说明

1. 通用名称: 应当使用正式颁布的兽药国家标准或者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国药品通用名称》或其增补本收录的药品通用名称。申报复方制剂或者中兽药制剂自拟兽药名称的, 应当预先进行兽药名称核查工作。
2. 英文名称/拉丁名: 英文名填写INN英文名; 中兽药制剂没有英文名的, 可以免填; 申报中药材的需提供拉丁名。
3. 品种类别: 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填写。
4. 是否特殊管理兽药: 属于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管理的特殊药品, 应分别选填。
5. 专利: 所申请兽药的专利情况应当经过检索后确定, 发现本品已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有关专利信息均应填写。本项申请实施了其他专利权人专利的, 应当注明是否得到其实施许可。已知有外国专利的, 注明专利权人。
6. 已获准上市的国家(地区): 系指该申请人申请的兽药被境外兽药管理机构批准上市情况。应填写上市国家或地区名称、批准日期、注册号。已在多个国家或地区上市的应逐一填写。
7. 本项内容是各申请机构对于本项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 以及注册资料、数据、样品真实性、合法性等的郑重保证, 各申请机构应当一致同意。
8. 其他特别申明事项: 需要另行申明的事项。
9. 生产企业相关信息: 生产企业是指具备本产品生产条件, 申请生产本产品并提供质量复核用样品的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应填写生产本产品的地址, 不应填写总部地址。
10. 兽药注册代表/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后的“○代表机构○代理机构”选项必须选填一项, 不得空填。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日期: 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在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机构公章。在注册申请过程中联系人发生变更, 请及时与相关机构人员联系, 以免不能及时获得信息, 耽误注册。
11. 申请单位: 应当填写境外制药厂商(持证公司)的名称。若申请单位与生产企业信息相同, 也应当逐项填写。如有国外包装的, 也应增加填写。
各申请单位栏内: “名称”, 应当填写其经过法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名称, “联系人”, 应当填写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
12. 填表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必要的英文除外。文字陈述应简明、准确。
选择性项目中, “○”为单选框, 只能选择一项或者全部不选; “□”为复选框, 可以选择多项或者全部不选。
13. 为保证注册申请书电子版和文字版信息一致性, 电子版填写核对无误后打印, 再签字盖章。签名处应亲笔签名, 机构名称(盖章)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日期的填写格式为××××年××月××日。

| | |
|-----------------------------------------------------------------------------------------------------------------------------------------------------------------------------------------------------------------------------------------------------------------------------------------------------------------------|-----------------------------------------------------------------|
| 生产企业 | |
| <p>9. 生产企业相关信息</p> <p>生产厂名称: B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L×××× 职务: 经理</p> <p>生产地址: ×××××××× 邮政编码: 0××000</p> <p>《兽药生产许可证》编号: ×××××××× 《兽药GMP证书》编号: ××××××××</p> | |
| 兽药注册代表/代理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
| <p>10. 机构名称(盖章): A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张××× 职务: 总经理</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日期: ××××年××月××日</p> <p>注册地址: A×××省×××市×××路×××号 邮政编码: 000000</p> <p>联系人: 李××× 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 注册经理</p> <p>手机: 13×××00000× 电话: 010-00000××× 传真: 010-00000×××</p> <p>联系地址: ×××省×××市×××路×××号 邮政编码: 000×××</p> <p>电子信箱: ×××3456@qq.com</p> | |
| 申请单位 | |
| <p>11. 申请单位: C公司</p> <p>机构名称(盖章): C公司</p> <p>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000×××</p> <p>法定代表人: 赵××× 职务: 经理</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日期: ××××年××月××日</p> <p>联系人: 李××× 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 注册经理</p> <p>手机: 18×××00000× 电话: 010-00000××× 传真: 010-00000×××</p> <p>联系地址: ×××省×××市×××路×××号 邮政编码: 000×××</p> <p>电子信箱: 4×××89@qq.com</p> | |

常见错误示例

1. 提交资料不全。原因: 应按农业部公告第442号逐项提交资料, 免报的项目也要保留项目的名称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2. 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符。原因: 应按照国家对应的项目提交资料, 如安全药理学项下资料内容为耐

受性试验。

3. 未按照农业部公告第2223号提交资料。原因: 在我国申请注册用于食品动物的兽药产品, 其有效成分尚无国家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的, 注册申报时应提交兽药残留限

量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建议草案。

4. 未提供符合GCP要求的国内临床验证试验报告原件。原因：应提供委托试验报告原件，且试验人员应签字（盖章）。

5. 生产大纲简单，生产工艺资料缺乏，缺少多联苗抗原配比和相容性资料，缺少使用多菌株必要性依据。原因：进口注册申报资料应与国内新兽药注册申报资料要求一致，提供培养、灭活、提取、纯化、乳化等工艺，以及各活性组分的配比和抗原相容性的研究资料，不能仅提供生产流程图（在申报过程中不能对中国的评审部门保密）。对于生产大纲，应提供生产国批准的生产大纲，而不是删减版。

6. 缺少效力检验方法和标准制定的试验依据，如缺少替代方法与免疫攻毒保护相关性的试验数据，缺少攻毒后发病判定标准等。原因：通常

进口注册的产品效力检验均采用体外或体内替代方法，而不采用本动物攻毒试验来检测。但建立一个替代方法必须与本动物攻毒试验具有相关性，所制定的替代方法的临界值（合格与不合格）一定要有试验依据。而且攻毒试验所选用的攻毒株要能够构建出稳定的攻毒模型，发病判定标准要明确和一致。

7. 缺少生产用菌（毒、虫种）种子批建立的试验资料，缺少最高代次制定的试验依据。原因：在欧洲药典中规定生产用毒种不超过5代，所以进口产品申报资料中仅有不超过5代的规定而没有试验数据。而农业部公告第442号中规定进口注册资料的要求应与国内新兽药注册资料的相应要求一致，所以进口注册也应提供种子批的建立报告，和最高代次的范围及其制定试验依据。

常见问题解答

1. 在本国没有注册仅供出口的产品或在本国不需注册（如诊断制品）的产品如何在中国申请注册？

答：根据农业部公告第442号，境外生产企业需提供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和有关机构签发的产品许可证，没有在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注册的产品不能在中国注册。

2. 证明性文件由哪个管理部门出具？

答：证明性文件均应由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和有关机构签发，生产企业出具的不被认可。

3. 质量标准低于中国同类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能够注册？

答：进口注册产品质量标准不能低于中国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低于的将不予批准进口注册。

4. 进口兽药有监测期吗？

答：进口兽药没有监测期。

5. 可以单独申请药物制剂注册吗？

答：可以，但必须提供原料药的合法来源证明性资料，并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编号: 17016-1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再注册）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

项目编号: 17016-1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

4.2 《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44

号公布）。

4.3 农业部公告第442、2223、2335、2599号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5号。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农业农村部提出再注册申请。

8.2 申请再注册时，应当填写《兽药再注册申请表》，并按《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9 禁止性要求

9.1 未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不予再注册。

9.2 未按规定提交兽药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的不予再注册。

9.3 经农业农村部安全再评价被列为禁止使用品种的不予再注册。

9.4 经考查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

9.5 经风险分析存在安全风险的不予再注册。

9.6 我国规定的一类疫病以及国内未发生疫病的活疫苗不予再注册。

9.7 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不予再注册。

9.8 其他依法不予再注册的。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1.1 《进口兽药/兽药再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10.1.2 兽药生产国(地区)兽药管理机构近期批准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须经公证和确认)。

10.1.3 兽药生产国(地区)兽药管理机构近期颁发的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证明文件(须经公证和确认)。

10.1.4 境外制药厂商委托中国代理机构代理申报的, 应提供委托文书、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 以及中国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0.1.5 5年内在我国销售、临床使用及不良反应情况的总结报告。

10.1.6 批准的和现行版的兽药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及批准文件。

10.1.7 生产兽药制剂所用原料药的来源证明文件, 生产检验用菌毒种提交情况。

10.1.8 中国市场销售最小销售单元中文包装、标签和说明书样。

10.1.9 兽药生产国(地区)兽药管理机构批准的现行说明书原文及其中文译本。

10.1.10 农业部第442号公告和第2223号公告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10.2 再注册兽药有下列情形的, 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0.2.1 需要进行IV期临床试验的, 提供IV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10.2.2 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再注册批准文件中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的, 提供工作总结报告, 并附相应资料。

10.3 注册资料一式两份, A4纸双面复印装订成册, 加盖所有注册申请单位公章(与注册申请表申报单位一致)。申报资料内容齐全, 应有目录、连续页码, 所有委托试验提供试验报告原件, 并附试验结果原始图谱和照片。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6/591918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 010-59191808

网址: <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进口兽药/兽药再注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向申请人开具《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受理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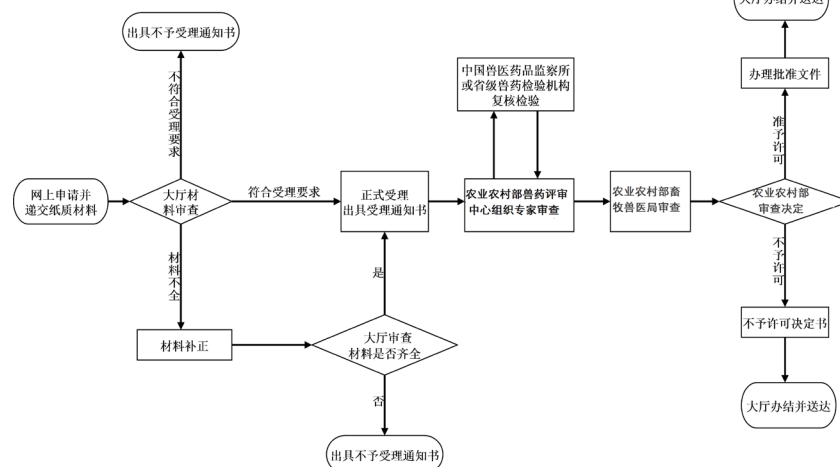
12.2 注册申请受理后, 申请人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5号有关要求, 将申请材料电子版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系统。

12.3 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2.4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根据审查意见或评审结论提出审批方案, 按程序报签后予以批准, 印发公告, 制作《进口兽药再注册证书》或

《兽药注册证书》。

12.5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需要进行评审的,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复核检验的,检验时间不超过90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注册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印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8:30-11:00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进口兽药再注册（兽药再注册）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C公司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填表说明

- 1.通用名称：填写原批准证明文件载明的相应内容。
- 2.英文名称/拉丁名：英文名填写INN英文名；中兽药制剂没有英文名的，可以免填；申报中药材的需提供拉丁名。
- 3.品种类别：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填写。
- 4.是否执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如果选否，应说明具体执行的标准及原因。
- 6.逐项说明是否对兽药的下述项目做了变更。
- 7.如果之前曾经申报并批准了变更注册申请，请简要填写历次变更情况，申请号、变更的具体内容（如增加规格）、审批情况、批件编号等。
- 8.本项内容是各申请机构对于本项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注册资料、数据、样品真实性、合法性等的郑重保证，各申请机构应当一致同意。
- 9.其他特别申明事项：需要另行申明的事项。
- 10.生产企业相关信息：生产企业是指具备本产品生产条件，申请生产本产品并提供质量复核用样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地址应填写生产本产品的地址，不应填写总部地址。
- 11.兽药注册代表/代理机构：机构名称后的“○代表机构○代理机构”选项必须选填一项，不得空填。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日期：兽药注册代理机构在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机构公章。在注册申请过程中联系人发生变更，请及时与相关机构人员联系，以免不能及时获得信息，耽误注册。
- 12.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境外制药厂商（持证公司）的名称。若申请单位与生产企业信息相同，也应当逐项填写。如有国外包装的，也应增加填写。各申请单位栏内：“名称”，应当填写其经过法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名称，“联系人”，应当填写具体办理注册事务的工作人员姓名，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
- 13.填表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必要的英文除外。文字陈述应简明、准确。选择性项目中，“○”为单选框，只能选择一项或者全部不选；“□”为复选框，可以选择多项或者全部不选。
- 14.为保证注册申请书电子版和文字版信息一致性，电子版填写核对无误后打印，再签字盖章。签名处应亲笔签名，机构名称（盖章）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日期的填写格式为××××年××月××日。

| | |
|----------------------------------------------------------------------------------------------------------------------------------------------------------------------------------------------------------------------------------------------------------------------------------------------------------------------------------------------|----------------------------------------------------------------|
| 兽药注册代表/代理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
| <p>11. 机构名称(盖章): A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张××× 职务: 董事长</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日期: ××××年××月××日</p> <p>注册地址: ×××省×××市×××路×××号 邮政编码: 000×××</p> <p>联系人: 王××× 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 项目经理</p> <p>手机: 18××× 00000× 电话: 010-00000××× 传真: 010-00000×××</p> <p>联系地址: ×××省×××市×××路×××号 邮政编码: 000×××</p> <p>电子信箱: ×××123456@qq.com</p> | |
| 申请单位 | |
| <p>12. 申请单位: C公司</p> <p>机构名称(盖章): C公司</p> <p>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000×××</p> <p>法定代表人: J×××××× 职务: 董事长</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日期: ××××年××月××日</p> <p>联系人: L×××××× 签名: (用签字笔签名) 职务: 项目经理</p> <p>手机: 18×××00000× 电话: 010-00000××× 传真: 010-00000×××</p> <p>联系地址: ×××省×××市×××路×××号 邮政编码: 000×××</p> <p>电子信箱: 23345××××× 6@qq.com</p> | |

常见错误示例

1. 提交资料不全。原因: 应按农业部公告第442号逐项提交资料, 免报的项目也要保留项目的名称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2. 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符。原因: 应按照对应的项目提交资料, 如安全药理学项下资料内容为耐受性试验。

3. 未按照农业部公告第2223号提交资料。原因: 在我国申请注册用于食品动物的兽药产品, 其有效成分尚无国家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的, 注册申报时应提交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建议草案。

4. 未提供符合GCP规范的国内临床验证试验报告原件。原因: 应提供委托试验报告原件, 且试验人员应签字(盖章)。

5. 由中国代理机构代理申报的缺少委托书、公证文书及其中文译本。原因: 根据农业部公告第442号, 由境外厂商常驻中国代理机构办理注

册事务的, 应当提供《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理机构登记证》复印件(没有提到公证文件, 即为不需公证); 由境外厂商委托中国代理机构代理申报的, 应当提供委托书、公证文书及其中文译本, 以及中国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的须有委托书, 而提供《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理机构登记证》的不需委托书。

6. 中文说明书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中生产厂地址与企业兽药GMP证书上的地址不同。原因: 对于大型境外企业通常有多个GMP生产厂, 而进口注册(再注册)产品所提供的兽药GMP证书应为实际生产厂的证书。中文说明书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中生产厂地址应与兽药GMP证书上的地址一致。对于大型境外企业通常还有一个总部注册地址, 以注册地址作为中文说明书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中生产厂地址是不被允许的。

常见问题解答

1.在再注册时提出质量标准等变更内容如何申请?

答:兽药标准、检验方法说明书(其中有企业名称和地址)等与上次批准的内容有改变的,应当指出具体改变内容,并提供批准文件。应按照兽药变更事项中的要求申请变更注册。

2.境外已完成变更注册,但在中国未进行变

更注册,可以申请进口兽药再注册吗?

答:一般应先完成变更注册后再进行再注册。

3.质量标准低于中国同类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能够再注册吗?

答:不能。

项目编号: 17016-1、17019-3

兽药变更注册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兽药变更注册审批服务指南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兽药变更注册审批

项目编号: 17016-1、17019-3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兽药变更注册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

容。

本指南适用于兽药变更注册审批项目。

本指南审批对象为: 进口兽药变更注册: 企业; 新兽药变更注册: 事业单位, 企业。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 审批依据

4.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

4.2 《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44号公布)。

4.3 农业部公告第442、2223、2335、2599号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5号。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已经注册的兽药拟改变原批准事项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兽药变更注册。

8.2 申请人申请变更注册时,应当填写《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表》,报送有关资料和说明。涉及兽药产品权属变化的,应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进口兽药的变更注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

8.4 兽药变更注册申请的评审、检验的程序、时限和要求适用新兽药注册和进口兽药注册的规定。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需提供以下材料:

10.1.1 《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10.1.2 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复印件)。

10.1.3 申请人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10.2 注册资料一式两份, A4纸双面复印装订成册, 加盖所有注册申请单位公章(与注册申请表

申报单位一致)。申报资料内容齐全, 应有目录、连续页码, 所有委托试验提供试验报告原件, 并附试验结果原始图谱和照片。

10.3 必要时提交连续三批的样品及其批生产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单。

10.4 根据变更内容不同, 按照农业部公告第442号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6/591918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 010-59191808

网址: <http://xzsp.moa.gov.cn>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不需要技术审评的兽药变更注册申请,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并向申请人开具《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受理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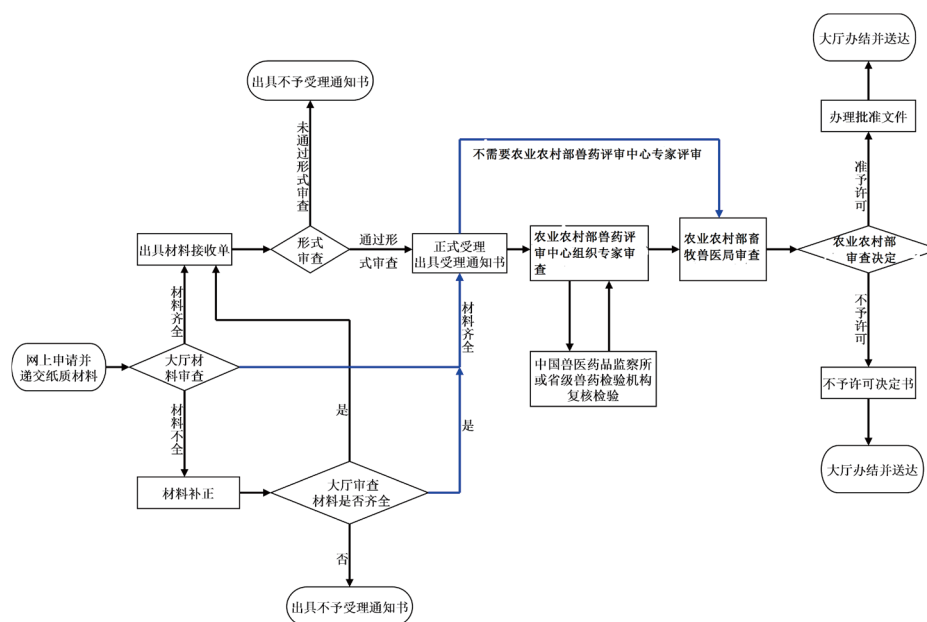
12.2 需要技术评审的兽药变更注册申请,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 并根据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形式审查意见办理材料受理, 向申请人开具《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受理通知书》。

12.3 需要技术评审的变更注册申请受理后, 申请人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5号有关要求, 将申请材料电子版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系统。

12.4 需要进行复核检验的, 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提交复核检验用样品送指定的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验。

12.5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根据审查意见或评审结论提出审批方案, 按程序报签予以批准, 印发公告, 制作相关证书。

12.7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14 办理时限

28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评审时间不超过120个工作日;

需要进行复核检验的,复核检验时间不超过120个工作日,需要特殊方法检验的不超过150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发布公告,《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注册证书》信息变更的核发新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注册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准予许可的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印章的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给行政相对人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办结通知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

服务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

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畜牧兽医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6 59191812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8:30-11:00

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38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美国艾伯维公司生产的多杀霉素米尔贝肟咀嚼片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硕腾公司美国卡拉玛祖生产厂等3家公司生产的盐酸头孢噻呋乳房注入剂(泌乳期)等3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前述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法瑞瓦公司法国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附件2、3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 兽药名称 | 生产厂名称 | 国别 |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 多杀霉素米尔贝胂咀嚼片 (多杀霉素140mg+米尔贝胂2.3mg) Spinosad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Spinosad 140mg+ Milbemycin 2.3mg) | 美国艾伯维公司 Abb Vie Inc. | 美国 | (2019) 外兽药证字 86号 | 2019.12.03 — 2024.12.02 | 注册 |
| 多杀霉素米尔贝胂咀嚼片 (多杀霉素270mg+米尔贝胂4.5mg) Spinosad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Spinosad 270mg+ Milbemycin 4.5mg) | | | (2019) 外兽药证字 87号 | | |
| 多杀霉素米尔贝胂咀嚼片 (多杀霉素560mg+米尔贝胂9.3mg) Spinosad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Spinosad 560mg+ Milbemycin 9.3mg) | | | (2019) 外兽药证字 88号 | | |
| 多杀霉素米尔贝胂咀嚼片 (多杀霉素810mg+米尔贝胂13.5mg) Spinosad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Spinosad 810mg+ Milbemycin 13.5mg) | | | (2019) 外兽药证字 89号 | | |
| 多杀霉素米尔贝胂咀嚼片 (多杀霉素1620mg+米尔贝胂27mg) Spinosad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Spinosad 1620mg+ Milbemycin 27mg) | | | (2019) 外兽药证字 90号 | | |
| 盐酸头孢噻吩乳剂 注射液(泌乳期) Ceftiofur Hydrochloride Intramammary Infusion (Lactating Cow) | 硕腾公司美国卡拉 玛祖生产厂 Zoetis LLC., Kalamazoo, USA | 美国 | (2019) 外兽药证字 91号 | 2019.12.03 — 2024.12.02 | 再注册 |
|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Infectious Bronchitis Virus ELISA Antibody Test Kit | 美国爱德士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IDEXX Laboratories, Inc. | 美国 | (2019) 外兽药证字 92号 | 2019.12.03 — 2024.12.02 | 再注册 |
| 复方季铵盐戊二醛溶液Compound Quaternary Ammonium Salts and Glutaral Solution | 禧欧公司 THESEO | 法国 | (2019) 外兽药证字 93号 | 2019.12.03 — 2024.12.02 | 再注册 |
| 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Maropitant Citrate Injection | 法瑞瓦公司法国 生产厂 Fareva Amboise | 法国 | (2016) 外兽药证字 20号 | 2016.05.13 — 2021.05.12 | 变更注册: 有效期由24 个月增加到36个月。 |
|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LC75株)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accine, Live (Strain LC75) | 德国罗曼动物保健 有限公司 Lohmann Animal Health GmbH | 德国 | (2019) 外兽药证字 04号 | 2019.01.08 — 2024.01.07 | 变更注册: 企业名称由 “美国礼来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 U.S.A.)” 变更为“美国 礼来动物保健有限 公司(Elanco Animal Health Incorporated)”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0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我部考核合格,潘洪吉等177名同志取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资格(名单见附件),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证书》,有效期5年。

特此公告。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颁证人员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颁证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 1 | 潘洪吉 | 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 PSY201906001 | 2019.10—2024.09 |
| 2 | 李英 |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 PSY201906002 | 2019.10—2024.09 |
| 3 | 陈永平 |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 PSY201906003 | 2019.10—2024.09 |
| 4 | 刘焯潼 | 天津市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 PSY201906004 | 2019.10—2024.09 |
| 5 | 张琳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总站 | PSY201906005 | 2019.10—2024.09 |
| 6 | 王爱卿 | 沧州市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 | PSY201906006 | 2019.10—2024.09 |
| 7 | 麻耀君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 PSY201906007 | 2019.10—2024.09 |
| 8 | 张璇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 PSY201906008 | 2019.10—2024.09 |
| 9 | 魏春梅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PSY201906009 | 2019.10—2024.09 |
| 10 | 李剑军 | 呼伦贝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010 | 2019.10—2024.09 |
| 11 | 杨革凡 | 赤峰市饲料草种质量检验站 | PSY201906011 | 2019.10—2024.09 |
| 12 | 张继平 | 巴彦淖尔市农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 PSY201906012 | 2019.10—2024.09 |
| 13 | 倪利平 | 锡林浩特市农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 | PSY201906013 | 2019.10—2024.09 |
| 14 | 于婷婷 | 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安全中心 | PSY201906014 | 2019.10—2024.09 |
| 15 | 吴海波 | 乌兰察布市农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015 | 2019.10—2024.09 |
| 16 | 罗平 | 本溪市检验检测服务中心 | PSY201906016 | 2019.10—2024.09 |
| 17 | 耿玉辉 | 锦州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 PSY201906017 | 2019.10—2024.09 |
| 18 | 王艳红 | 吉林农业大学 | PSY201906018 | 2019.10—2024.09 |
| 19 | 孟欣欣 | 吉林农业大学 | PSY201906019 | 2019.10—2024.09 |
| 20 | 李娜 |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020 | 2019.10—2024.09 |

续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 21 | 刘笑笑 |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021 | 2019.10—2024.09 |
| 22 | 马辉文 | 吉林省兽药饲料检验监测所 | PSY201906022 | 2019.10—2024.09 |
| 23 | 张一然 | 吉林省兽药饲料检验监测所 | PSY201906023 | 2019.10—2024.09 |
| 24 | 毕云虎 | 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024 | 2019.10—2024.09 |
| 25 | 南楠 | 黑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 PSY201906025 | 2019.10—2024.09 |
| 26 | 杨桂玲 | 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PSY201906026 | 2019.10—2024.09 |
| 27 | 顾欣 |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PSY201906027 | 2019.10—2024.09 |
| 28 | 孙建华 |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 PSY201906028 | 2019.10—2024.09 |
| 29 | 路普亮 | 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PSY201906029 | 2019.10—2024.09 |
| 30 | 许学宏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PSY201906030 | 2019.10—2024.09 |
| 31 | 王红慧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31 | 2019.10—2024.09 |
| 32 | 唐慧敏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32 | 2019.10—2024.09 |
| 33 | 邵劲松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33 | 2019.10—2024.09 |
| 34 | 王坤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34 | 2019.10—2024.09 |
| 35 | 曲斌 |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35 | 2019.10—2024.09 |
| 36 | 周杨 |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36 | 2019.10—2024.09 |
| 37 | 熊玥 |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37 | 2019.10—2024.09 |
| 38 | 蒋天梅 |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38 | 2019.10—2024.09 |
| 39 | 贾书静 |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39 | 2019.10—2024.09 |
| 40 | 朱林 |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40 | 2019.10—2024.09 |
| 41 | 吴蓓琦 | 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 | PSY201906041 | 2019.10—2024.09 |
| 42 | 杨洪生 | 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 | PSY201906042 | 2019.10—2024.09 |
| 43 | 孟勇 | 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 | PSY201906043 | 2019.10—2024.09 |
| 44 | 耿雪冰 | 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 | PSY201906044 | 2019.10—2024.09 |
| 45 | 王静 | 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 | PSY201906045 | 2019.10—2024.09 |
| 46 | 沈娟 | 南京农业大学 | PSY201906046 | 2019.10—2024.09 |
| 47 | 陈明 |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047 | 2019.10—2024.09 |
| 48 | 李文杰 | 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 | PSY201906048 | 2019.10—2024.09 |
| 49 | 马建宏 | 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 | PSY201906049 | 2019.10—2024.09 |
| 50 | 汪仕韬 | 江阴市食品安全检测中心 | PSY201906050 | 2019.10—2024.09 |
| 51 | 端礼钦 | 徐州市农水畜禽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PSY201906051 | 2019.10—2024.09 |
| 52 | 王静 | 徐州市农水畜禽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PSY201906052 | 2019.10—2024.09 |
| 53 | 王洁琼 | 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53 | 2019.10—2024.09 |
| 54 | 章雪明 | 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 PSY201906054 | 2019.10—2024.09 |
| 55 | 黄芳 | 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 PSY201906055 | 2019.10—2024.09 |
| 56 | 杨剑波 | 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 PSY201906056 | 2019.10—2024.09 |
| 57 | 吴为 | 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57 | 2019.10—2024.09 |
| 58 | 殷春杭 | 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58 | 2019.10—2024.09 |
| 59 | 田蕴 | 连云港市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59 | 2019.10—2024.09 |
| 60 | 贺燕 | 连云港市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60 | 2019.10—2024.09 |

续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 61 | 杨用钊 | 淮安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61 | 2019.10—2024.09 |
| 62 | 裔群英 | 盐城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62 | 2019.10—2024.09 |
| 63 | 吴红军 | 扬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PSY201906063 | 2019.10—2024.09 |
| 64 | 陈红燕 | 扬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PSY201906064 | 2019.10—2024.09 |
| 65 | 殷锡峰 | 镇江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PSY201906065 | 2019.10—2024.09 |
| 66 | 顾元兵 | 泰兴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综合站 | PSY201906066 | 2019.10—2024.09 |
| 67 | 徐伟 | 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PSY201906067 | 2019.10—2024.09 |
| 68 | 丁宁 | 宿迁市宿豫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068 | 2019.10—2024.09 |
| 69 | 李锐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069 | 2019.10—2024.09 |
| 70 | 陆春波 | 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 PSY201906070 | 2019.10—2024.09 |
| 71 | 郝贵杰 |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 PSY201906071 | 2019.10—2024.09 |
| 72 | 李铁军 |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 PSY201906072 | 2019.10—2024.09 |
| 73 | 黄福勇 |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 PSY201906073 | 2019.10—2024.09 |
| 74 | 周朝生 |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 PSY201906074 | 2019.10—2024.09 |
| 75 | 朱勇 | 宁波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PSY201906075 | 2019.10—2024.09 |
| 76 | 张井 | 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PSY201906076 | 2019.10—2024.09 |
| 77 | 张贤辉 | 淮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 PSY201906077 | 2019.10—2024.09 |
| 78 | 王万群 | 滁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 PSY201906078 | 2019.10—2024.09 |
| 79 | 商鲁宁 | 合肥市农业经济技术监督管理总站 | PSY201906079 | 2019.10—2024.09 |
| 80 | 黄琼辉 |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080 | 2019.10—2024.09 |
| 81 | 张建丽 |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081 | 2019.10—2024.09 |
| 82 | 陈婷 |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082 | 2019.10—2024.09 |
| 83 | 江秀红 |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083 | 2019.10—2024.09 |
| 84 | 尹兰香 |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084 | 2019.10—2024.09 |
| 85 | 陈涵贞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 PSY201906085 | 2019.10—2024.09 |
| 86 | 肖振林 | 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086 | 2019.10—2024.09 |
| 87 | 王茜 | 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 PSY201906087 | 2019.10—2024.09 |
| 88 | 董崧 |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088 | 2019.10—2024.09 |
| 89 | 郭光 |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089 | 2019.10—2024.09 |
| 90 | 韩帅兵 | 山东省农药检定所 | PSY201906090 | 2019.10—2024.09 |
| 91 | 姜慧新 | 山东省畜牧总站 | PSY201906091 | 2019.10—2024.09 |
| 92 | 李有志 |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 PSY201906092 | 2019.10—2024.09 |
| 93 | 张传津 |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 PSY201906093 | 2019.10—2024.09 |
| 94 | 牛军舰 | 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PSY201906094 | 2019.10—2024.09 |
| 95 | 崔敏 | 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 PSY201906095 | 2019.10—2024.09 |
| 96 | 岳文英 | 河南省农药检定站 | PSY201906096 | 2019.10—2024.09 |
| 97 | 黄雅凤 | 安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 PSY201906097 | 2019.10—2024.09 |
| 98 | 李镁娟 | 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PSY201906098 | 2019.10—2024.09 |
| 99 | 刘岚 |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 | PSY201906099 | 2019.10—2024.09 |

续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 100 | 王建华 | 湖北省兽药监察所 | PSY201906100 | 2019.10—2024.09 |
| 101 | 舒金秀 | 湖北省兽药监察所 | PSY201906101 | 2019.10—2024.09 |
| 102 | 彭西甜 |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102 | 2019.10—2024.09 |
| 103 | 姚晶晶 |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103 | 2019.10—2024.09 |
| 104 | 陈冬梅 | 华中农业大学 | PSY201906104 | 2019.10—2024.09 |
| 105 | 彭伏虎 | 湖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PSY201906105 | 2019.10—2024.09 |
| 106 | 金鑫 | 湖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PSY201906106 | 2019.10—2024.09 |
| 107 | 董军 |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107 | 2019.10—2024.09 |
| 108 | 苏小路 |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108 | 2019.10—2024.09 |
| 109 | 韩敏健 |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109 | 2019.10—2024.09 |
| 110 | 王艳树 | 孝感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110 | 2019.10—2024.09 |
| 111 | 李裕 | 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 PSY201906111 | 2019.10—2024.09 |
| 112 | 刘春来 | 湖南省农药检定所 | PSY201906112 | 2019.10—2024.09 |
| 113 | 唐炳祥 |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醴陵授权站 | PSY201906113 | 2019.10—2024.09 |
| 114 | 陈红香 | 广东省生物工程研究所 | PSY201906114 | 2019.10—2024.09 |
| 115 | 谭美思 |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 | PSY201906115 | 2019.10—2024.09 |
| 116 | 陈智慧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 | PSY201906116 | 2019.10—2024.09 |
| 117 | 刘香香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 | PSY201906117 | 2019.10—2024.09 |
| 118 | 王有成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 | PSY201906118 | 2019.10—2024.09 |
| 119 | 朱娜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 | PSY201906119 | 2019.10—2024.09 |
| 120 | 沈祥广 | 华南农业大学 | PSY201906120 | 2019.10—2024.09 |
| 121 | 张卫锋 |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 | PSY201906121 | 2019.10—2024.09 |
| 122 | 骆冲 | 广州市天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 PSY201906122 | 2019.10—2024.09 |
| 123 | 仇志杰 | 佛山市高明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 | PSY201906123 | 2019.10—2024.09 |
| 124 | 唐淑军 | 深圳市宝安区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验站 | PSY201906124 | 2019.10—2024.09 |
| 125 | 李丰 |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 PSY201906125 | 2019.10—2024.09 |
| 126 | 段亚丽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 PSY201906126 | 2019.10—2024.09 |
| 127 | 闫飞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127 | 2019.10—2024.09 |
| 128 | 谢丽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128 | 2019.10—2024.09 |
| 129 | 何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129 | 2019.10—2024.09 |
| 130 | 吴明媛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 PSY201906130 | 2019.10—2024.09 |
| 131 | 龚敏 |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 PSY201906131 | 2019.10—2024.09 |
| 132 | 林运萍 | 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 | PSY201906132 | 2019.10—2024.09 |
| 133 | 王萌 | 海南大学 | PSY201906133 | 2019.10—2024.09 |
| 134 | 武焯 | 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PSY201906134 | 2019.10—2024.09 |
| 135 | 鲍洪波 |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 PSY201906135 | 2019.10—2024.09 |
| 136 | 李晓霞 | 四川省水产局 | PSY201906136 | 2019.10—2024.09 |
| 137 | 田信 |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 PSY201906137 | 2019.10—2024.09 |
| 138 | 陆强 |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 PSY201906138 | 2019.10—2024.09 |

续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 139 | 侯雪 |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 PSY201906139 | 2019.10—2024.09 |
| 140 | 刘红兵 | 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 | PSY201906140 | 2019.10—2024.09 |
| 141 | 何权 | 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 | PSY201906141 | 2019.10—2024.09 |
| 142 | 吴虹玥 | 成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PSY201906142 | 2019.10—2024.09 |
| 143 | 张静恒 | 成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PSY201906143 | 2019.10—2024.09 |
| 144 | 欧阳卫民 | 宜宾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144 | 2019.10—2024.09 |
| 145 | 金晓峰 | 贵州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 PSY201906145 | 2019.10—2024.09 |
| 146 | 潘承丹 | 黔东南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 PSY201906146 | 2019.10—2024.09 |
| 147 | 王志飞 |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 PSY201906147 | 2019.10—2024.09 |
| 148 | 蒋露 | 昆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PSY201906148 | 2019.10—2024.09 |
| 149 | 李在辉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 PSY201906149 | 2019.10—2024.09 |
| 150 | 赵彩会 | 陕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 PSY201906150 | 2019.10—2024.09 |
| 151 | 孙斌县 | 宝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 PSY201906151 | 2019.10—2024.09 |
| 152 | 史利刚 | 宝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 PSY201906152 | 2019.10—2024.09 |
| 153 | 王喜平 |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153 | 2019.10—2024.09 |
| 154 | 沈强 |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PSY201906154 | 2019.10—2024.09 |
| 155 | 王璐 | 嘉峪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 PSY201906155 | 2019.10—2024.09 |
| 156 | 王彩艳 | 宁夏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 PSY201906156 | 2019.10—2024.09 |
| 157 | 常立群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勘查设计院 | PSY201906157 | 2019.10—2024.09 |
| 158 | 祁萍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 PSY201906158 | 2019.10—2024.09 |
| 159 | 陈牧霞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 PSY201906159 | 2019.10—2024.09 |
| 160 | 李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 PSY201906160 | 2019.10—2024.09 |
| 161 | 史梅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研究所 | PSY201906161 | 2019.10—2024.09 |
| 162 | 李雪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 | PSY201906162 | 2019.10—2024.09 |
| 163 | 王国红 | 新疆农垦科学院 | PSY201906163 | 2019.10—2024.09 |
| 164 | 马小宁 | 新疆农垦科学院 | PSY201906164 | 2019.10—2024.09 |
| 165 | 康立超 | 新疆农垦科学院 | PSY201906165 | 2019.10—2024.09 |
| 166 | 雷用东 | 新疆农垦科学院 | PSY201906166 | 2019.10—2024.09 |
| 167 | 党富民 | 新疆农垦科学院 | PSY201906167 | 2019.10—2024.09 |
| 168 | 汪葆玥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PSY201906168 | 2019.10—2024.09 |
| 169 | 宋翠平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PSY201906169 | 2019.10—2024.09 |
| 170 | 周大云 |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 PSY201906170 | 2019.10—2024.09 |
| 171 | 张文 |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 PSY201906171 | 2019.10—2024.09 |
| 172 | 李海飞 |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 PSY201906172 | 2019.10—2024.09 |
| 173 | 叶剑芝 |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 PSY201906173 | 2019.10—2024.09 |
| 174 | 王媛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 PSY201906174 | 2019.10—2024.09 |
| 175 | 柯常亮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 PSY201906175 | 2019.10—2024.09 |
| 176 | 尹怡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 PSY201906176 | 2019.10—2024.09 |
| 177 | 郑江霞 | 中国农业大学 | PSY201906177 | 2019.10—2024.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1号

根据《草种管理办法》《草品种审定管理规定》，2019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了25个草品种（见附件），现予公告。

附件：2019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草品种名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精神，指导各地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规范评估管理活动，我部结合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实际，组织制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3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评审(复审)和相关管理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食用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等10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二、农业农村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兴城)等机构信息变更(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审查认可名单(第十一批)
2.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信息变更情况(第九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6日